

股票代號：1236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HUNYA FOODS CO., LTD.



106 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www.hunya.com.tw

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余彩雲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2)29180786

電子信箱：christineyu@hunya.com.tw

代理發言人：張國振

職稱：採購部經理

電話：(02)29180786

電子信箱：jan@hunya.com.tw

二、總公司及分支機構：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 45 巷 8 弄 3 號 5 樓	(02)2918-0786
工廠	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 386 號	(03)368-5055
台中營業所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 3 段 27 號	(04)2463-9655
高雄營業所	高雄市仁武區京吉一路 55 號	(07)371-2793
中山門市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22-1 號	(02)2562-6099
忠孝門市	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392 號	(02)8789-5799
永和門市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 2 段 68 號	(02)2929-3988
三重門市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93 號	(02)2985-4195
板橋門市	新北市板橋區南門街 29 號	(02)2969-3141
基隆門市	基隆市孝二路 62 號	(02)2424-1205
羅東門市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89 號	(03)956-2457
桃園門市	桃園市中山路 147 號	(03)332-7777
中壢門市	中壢市延平路 461 號	(03)422-5196
新竹門市	新竹市中正路 163 號	(03)521-8252
台中門市	台中市三民路 2 段 132 號	(04)2226-0026
豐原門市	豐原市中正路 231 號	(04)2512-1051
彰化門市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149 號	(04)726-2087
嘉義門市	嘉義市中山路 543 號	(05)216-8116
台南門市	台南市東寧路 124 號	(06)234-4606
高雄門市	高雄市中正四路 34 號	(07)286-6875
屏東門市	屏東市民生路 196 號	(08)766-1268
巧克力觀光工廠	桃園縣八德市巧克力街底	(03)365-655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地下 2 樓

電話：(02)2702-3999

網址：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徐榮煌、張正道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資訊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hunya.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肆、募資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43
陸、財務概況	4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5



壹

致股東報告書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三、未來發展策略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致股東報告書

2017 年全球經濟開高走高，成長率逐季上揚，第 1 季經濟成長率 2.9%，第 2 季之後的成長率都在 3% 以上。就主要國家或區域觀察，美國經濟穩健成長，預估 2017 年經濟成長率約為 2.2%。中國大陸 2017 年上半年成長 6.9%，表現亮眼；下半年在貨幣環境收縮、金融監管加強等情形下，成長率將略微下降，全年成長率約 6.8%。歐元區 2017 年之成長表現，雖然因區域內主要國家舉行選舉活動，造成政策路線之辯論與選擇，惟在出口擴張帶動下，成長率屢屢上修，2017 之成長率約 2.2%，並為近 10 年來之新高。臺灣經濟表現也因國際經濟復甦穩健帶動，商品輸出成長優於預期，全年經濟成長率約 2.18%，較去年之 1.48%，增加 0.7 個百分點，然國內需求因投資成長不如預期，雖然物價走勢平緩、就業市場情勢改善，且股價指數持續維持高點等，有利於民間消費擴張，主因國內陸續推動各項改革，如一例一休、年金改革等，因預期心理影響，減弱民間消費意願，且國內實質投資仍是衰退趨勢，機械設備類投資在科技產業之資本支出減緩、機械進口持續衰退且民間營建工程投資持續低迷，由於國內實質固定資本形成毛額規模占 GDP 之比重約 22.8%，影響不可謂之不大。再者 2017 年來臺旅客人次 10,406 萬人，較上年同期成長 0.22%，但是中國旅客衰減 22.2%，所遞補者為東南亞旅客，然其消費偏好及力量，對國內觀光服務消費性產業衝擊甚鉅。

展望 2018 年，國際經濟可望持續 2017 年表現，但主要經濟體表現略有差異，美國與原物料相關新興市場展望較佳，歐、日及中國則不如 2017 年，全球貿易表現也將受到影響，台灣出口及民間投資也難持續 2017 年前三季兩位數成長表現，不過政府公共建設適時推出，加上薪資提高有利消費成長，使得 2018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大致與 2017 年持平，惟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如美國 Fed 升息期程及及主要國家之政策走向、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走勢、中國大陸成長趨緩及債務風險、國內產業投資走向以及相關基礎建設之推動時程以及地緣政治風險與選舉因素等非經濟因素干擾。

由於 2017 年中國旅客、國內結婚人數和出生嬰兒數均呈現衰退態勢，使得 2017 年國內糖果、烘焙糕餅消費市場需求轉弱，加上受到進口品牌的競爭，迫使產品降價壓力漸增，進而影響整體產業的表現。面對外在經營環境的變化及挑戰，本公司進行全面優化的營運模式改變，以通路經營、品牌行銷及生產製造三大主軸進行：

- 通路經營 電商開拓、通路佈局、區域精耕
- 品牌行銷 產品升級、產品延伸、品牌加值及體驗、攸關性需求的創新
- 生產製造 食品履歷、品質嚴控及認證、數據管理及製程精進、邁向工業 4.0

尤其對於市場趨勢發展，消費者對食品的期待是安心、健康、小確幸，本公司在產品與品牌的經營上精進包裝/豐富口味/提升品牌價值、體驗；無糖/減甜、天然原料/真食材；重視原料、產地、產品標示 (Clean Label)，來全面符合消費需求與期待。近年食品安全的重視及相關法規的訂定，確實對業績發展及成本的控制上形成相當的經營壓力，但本公司秉持一貫的「以誠信為根本、以創新為使命、以服務為宗旨、以品質為基礎」四大經營理念，對於原物料供應鍊管理，產品製程的重視，品質控管上嚴格執行，希望能夠深耕消費者的信任感而形成對未來長期經營優勢。

謹將一〇六年度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78,973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129,720 仟元，減少 250,747 仟元，衰退 11.77%。稅後淨利金額為新台幣 5,067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年度稅後淨利 74,978 仟元，減少 69,911 仟元，衰退 93.24%。今年度因節慶時間挪移、國人結婚和新生嬰兒人數均呈現衰退態勢，以致國內送禮、婚宴和彌月等糕餅禮盒市場消費需求持續轉弱再加上原物料中奶油及可可成本大幅上揚侵蝕利潤所致。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六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878,973	2,200,000	85.41
營業毛利		502,744	565,600	88.89
營業利益		102	20,600	0.50
稅前純益		9,204	30,600	30.08

預算執行達成情形未能符合預期，營收與毛利僅達成八成以上，但費用控制得宜，稅前純益達成率 30.08%。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878,973	2,129,720	(250,747)	(11.77)
營業毛利	502,744	577,807	(75,063)	(12.99)
營業利益	102	37,329	(37,227)	(99.73)
稅前純益	9,204	88,465	(79,261)	(89.60)
稅後淨利	5,067	74,978	(69,911)	(93.24)

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一〇五年度衰退 11.77%，營業毛利較一〇五年度衰退 12.99%，營業利益較一〇五年度衰退 99.73%，稅後淨利較一〇五年度衰退 93.24%，主係節慶時間挪移、市場消費需求持續轉弱再加上原物料中奶油及可可成本大幅上揚侵蝕利潤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資產報酬率(%)	0.34	2.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8	3.9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0.01	3.4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0.85	8.17
純益率(%)	0.27	3.52
每股稅後盈餘(元)	0.05	0.69

依各項獲利能力指標顯示，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均較一〇五年度衰退，主係營收達成情況不佳所致。

4. 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必需迎合市場消費需要，更要凸顯公司產品特色，口味創新與亮點方能得到市場與消費者的青睞進而產生消費行為。開發高級糕點，豐富伴手禮及零售市場，並藉以提升高價位喜餅市占率。將公司眾多的產品線，迎合貿易國度市場需要及貿易規範，帶動多樣化的出口品項及市場。如開發不受氣溫影響的產品，以克服巧克力在夏季融化造成銷售淡季對業績的影響。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不斷開發新產品、新市場並符合消費者真實需求。並持續強化供應鍊管理及製程提升良率，降低成本，嚴密提升食品安全及競爭力。由於節慶挪移有利於一〇七年度的業績推升再加上新產品、新市場、新通路的擴大，對於新年度營運績效的提升，以及創造更大利潤，深具信心。

1. 成為多元化的休閒食品領導品牌，持續推出健康優質產品，創造與客戶共贏的局面以締造佳績。
2. 審慎規劃財務結構，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與稽核積極監督與管理，謀求股東利益極大化，重視員工福利，積極回饋社會。
3. 持續企業作業流程 e 化與簡化，提高對內、外部回饋及應變的速度與效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公司管理單位依營運趨勢及年度計劃編製：

產品項目	預期銷售數量(盒)
巧克力(糖)類	607,605
威化餅乾類	2,406,200
囍(糕)餅類	2,697,690
其他	120,000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針對產品包裝、規格、風味重整，發展不同年齡層商品，豐富餅乾類及不同屬性商品。
2. 推動伴手禮及零售商品，推升高價喜餅及節慶產品的業績占比。
3. 透過服務及設施改善、加強異業合作及國內外旅展，提升觀光工廠知名度，增加來客及業績。
4. 積極拓展全球市場。
5. 加強原料採購源頭及工廠生產管理，嚴密提升食品安全及競爭力。

巧克力產品及烘焙餅乾是公司最重要的產品系列，面對外部的競爭，必需提供消費者多重的選擇，非基因改造、非反式脂肪、非人工添加等健康意識已經納入未來品牌商品的發展策略主軸，推出健康優質的商品是近年來積極發展的方向，並配合多元化的通路布局，期望在與時俱進的組織及策略發展中不斷成長茁壯。巧克力共和國則融合文化與豐富知識、趣味的互動體驗，帶給消費者豐富的知性與歡樂，已成為寓教於樂的巧克力夢想家，持續推廣巧克力與企業理念。法規環境方面，「食安議題」持續成為社會大眾重視的議題，促使食品法規更嚴謹，本公司戰戰兢兢提升源頭及生產管理，在經營上均遵守相關法令更提前因應，無不利的影響。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行動、網路社會科技進展推動市場變遷，我們的產品訴求末端消費者，終究回歸到產品力及品牌的價值，並無不利影響。未來一年食品原物料價格持穩，對於成本壓力已經趨緩。公司經營階層與全體同仁都擁有著對食物不變的熱情與執著，穩健的財務結構與經營體質，均利於公司未來的發展。

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向全體股東報告一〇六年度經營概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的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負責人：張豪城



經理人：張云綺



主辦會計：余彩雲





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 二、公司沿革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5 年 6 月 14 日

二、公司沿革：

1. 民國 65 年：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新北市永和；設廠桃園八德市，以『77 巧克力』品牌開始行銷。
2. 民國 74 年：禮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跨足訂婚囍餅市場。
3. 民國 76 年：設立台中門市。
4. 民國 77 年：設立永和、桃園及高雄門市。
5. 民國 78 年：設立基隆門市。
6. 民國 79 年：總公司遷入新店現址。
設立新竹及宜蘭門市。
7. 民國 80 年：設立板橋門市。
8. 民國 81 年：合併禮坊食品公司，合併後資本總額為 199,663 仟元。
設立中壢門市。
9. 民國 82 年：增建八德建國路現在廠房。
設立彰化門市。
10. 民國 83 年：設立三重門市。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 386,023 仟元。
通過食品 G.M.P 認證。
11. 民國 84 年：設立台南門市。
12. 民國 85 年：設立士林門市。
13. 民國 86 年：通過 ISO-9001 審查。
14. 民國 87 年：股票正式公開上櫃掛牌。
通過 ISO-14000 認證及 G.S.P 認證。
15. 民國 88 年：設立豐原門市。
16. 民國 90 年：股票由上櫃轉上市。
17. 民國 91 年：設立嘉義門市。
通過 HACCP 認證。
18. 民國 92 年：設立忠孝及屏東門市。
19. 民國 94 年：增建建國廠四、五樓廠房，擴充生產空間。
20. 民國 96 年：通過 ISO 22000 認證。
21. 民國 97 年：榮獲桃園縣長青企業獎。
22. 民國 99 年：獲得 2010 亞洲盃甜點大賽冠軍。
通過 OHSAS18001 認證。
23. 民國 100 年：增建八德物流倉庫。
24. 民國 101 年：成立巧克力參觀工廠(巧克力共和國)。
榮獲經濟部優良觀光工廠評選、第 14 屆國家建築金質獎。
25. 民國 104 年：增建建國廠比鄰廠房，擴充生產空間。

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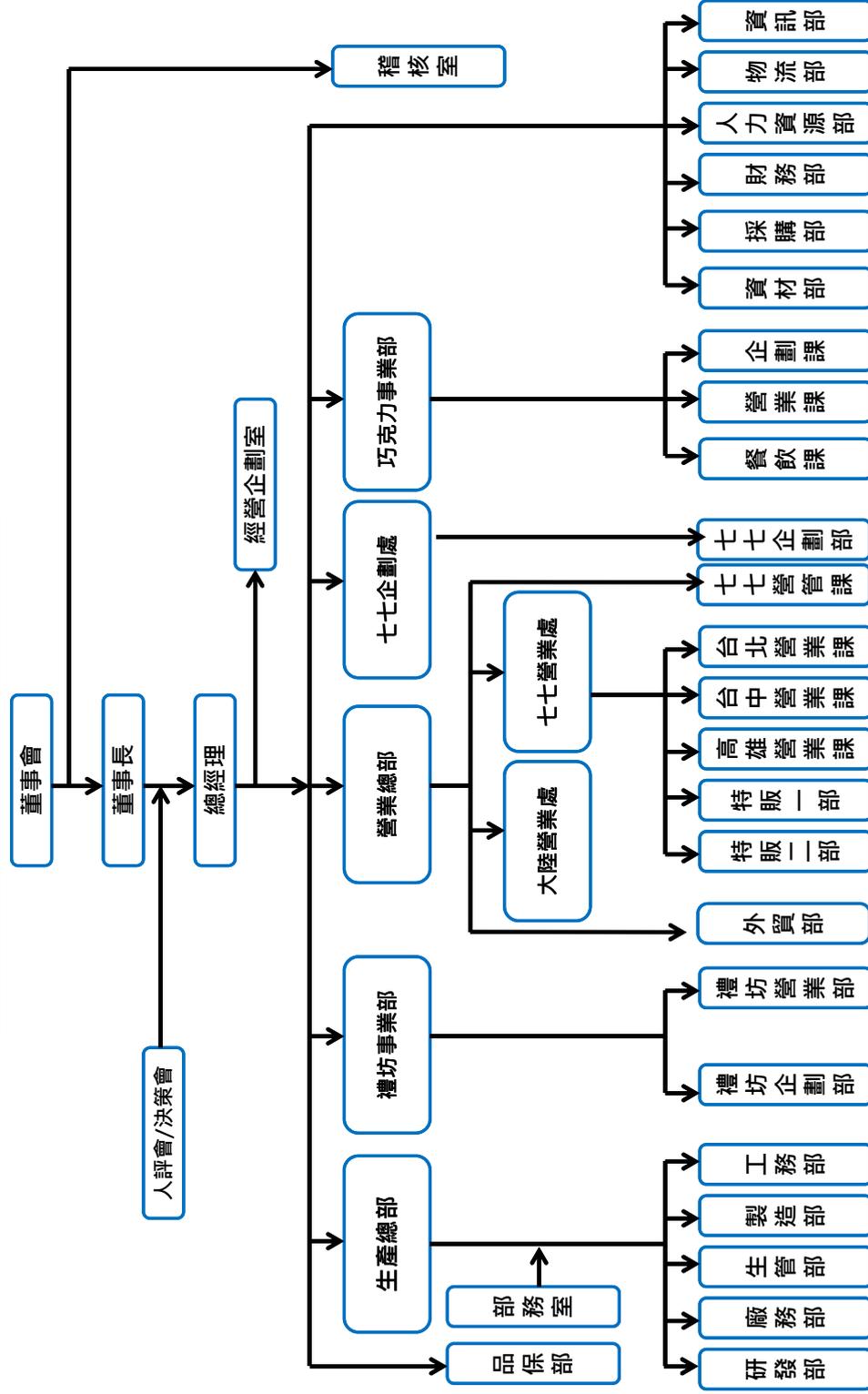
- 一、公司組織系統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2018.03.26修訂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內部作業稽核，異常之分析及追蹤改善。
經營企劃室		產業發展、經營管理之規劃及督導控管。
禮坊 事業部	行銷企劃部	糕(喜)餅產品通路行銷企劃。
	營業部	糕(喜)餅產品銷售。
七七企劃處		巧克力、餅乾系列產品行銷企劃。
營業 總部	七七營業處	國內巧克力、餅乾產品銷售業務。
	大陸營業處	大陸行銷業務。
	外貿部	國際行銷業務。
巧克力 事業部	餐飲課	巧克力博物館餐飲服務。
	營業課	巧克力博物館業務推展及服務。
	企劃部	巧克力博物館行銷及活動企劃。
生產總部	製造部	各系列產品之生產、製造管制。
	生管部	生產計畫及人力排定，產銷協調，原物料倉之管理。
	廠務部	工廠人事、總務及教育訓練、環安維安之督導執行。
	工務部	製程、設備維護。
	研究發展部	新產品、新原料及生產技術之研究開發及改良。
品保部		原物料及生產產品之檢驗並執行品質管制相關業務。
資訊部		資訊系統建置、督導、教育訓練。
財務部		資金調度、預算及財務報表編製及成本分析。
人力資源部		人事、總務、教育訓練及規章制度之訂定、執行。
採購部		原料、一般商品及國外機器設備之採購。
物流部		成品倉庫之管理及配輸運送。
資材部		物料採購。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7年4月22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ROC	張豪城	男	105.6.22	3年	65.06.14	11,288,897	10.42%	5,788,897	5.34%	2,436,553	2.25%	—	—	美國 COMMONWEALTH UNIVERSITY / 曾任台北 市國際工商經營研究社 社長 / 北市糕餅公會 11屆理事長	禮坊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呂淑如	兄弟配偶	
董事	ROC	承添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張云綺	女	105.6.22	3年	105.6.22	2,740,000	2.53%	10,291,000	9.50%	0	—	—	—	維吉尼亞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ROC	統懋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王聖鈞	男	105.6.22	3年	105.6.22	129,658	0.12%	143,658	0.13%	0	—	—	—	波士頓大學管理學碩士	台北大稻埕有 記名茶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 董事	ROC	林大宗	男	105.6.22	3年	105.6.22	3,440,295	3.18%	3,440,295	3.18%	0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巴黎銀行/歐文銀行(現 紐約銀行)、香港上市公 司隆成集團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ROC	林燕娟	女	105.6.22	3年	105.6.22	0	—	0	—	0	—	—	—	日本立教大學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系	信業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	—	—	—
監察人	ROC	呂淑如	女	105.6.22	3年	83.11.01	1,058,600	0.98%	556,600	0.51%	666	—	—	—	淡水工商會統科	—	董事長	張豪城	配偶之 兄弟	
監察人	ROC	楊清長	男	105.6.22	3年	83.11.01	841,980	0.78%	841,980	0.78%	0	—	—	—	桃園縣糕餅公會監事	—	—	—	—	
監察人	ROC	陳健吉	男	105.6.22	3年	105.6.22	92,441	0.09%	92,441	0.09%	1,728	—	—	—	日通汽車貨運公司董事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承添投資(股)公司	張云綺 31.67%、張逸彥 31.67%、張逸峰 31.67%、張添 4.98%
統懋投資(股)公司	王連源 39%、王洪樂音 41%、王聖鈞 7%、王聖雯 3%

註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 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7年12月31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 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之人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豪城	—	—	V						V	V		V	V	—	
張云綺	—	—	V						V	V		V	V	—	
王聖鈞	—	—	V	V	V		V		V	V	V	V	V	—	
林大宗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林燕娟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呂淑如	—	—	V	V	V				V	V		V	V	—	
楊清長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陳健吉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22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ROC	張云綺	女	98.11.18	2,216,760	2.05	88,390	0.08	—	—	維吉尼亞大學企管碩士	—	—	—
生產副 總經理	ROC	吳哲維	男	98.11.18	293,207	0.27	325	0.01	—	—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	—	—
營業副 總經理	ROC	簡永順	男	106.5.12	—	—	—	—	—	—	醒吾科技大學企管系福建森 美全國總監 杭州味全銷售協理	—	—	—
七七事業 協理	ROC	戚其傑	男	107.5.1	—	—	—	—	—	—	親民高工電子科 美商瑪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主管	—	—	—
七七企劃 協理	ROC	陳傑慧	女	106.1.4	—	—	—	—	—	—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 MBA 上海莊臣公司市場部經理 食益補公司資深行銷經理	—	—	—
財務/會計 主管	ROC	余彩雲	女	104.09.23	—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上市電子公司會計主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及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董事長	張豪城	4,479	0	144	85	92.9%	108	0	0	0	0	0	0	0	185.3%	無
董事	張云綺															
董事	王聖鈞															
獨立董事	林大宗															
獨立董事	林燕嫻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2,000,000元	王聖鈞、林大宗、林燕娟	王聖鈞、林大宗、林燕娟	王聖鈞、林大宗、林燕娟	王聖鈞、林大宗、林燕娟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張豪城、張云綺	張豪城、張云綺	張豪城、張云綺	張豪城、張云綺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5	5	5	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呂淑如	-	-	-	-	21	21	0.41%	0.41%	無
監察人	楊清長	-	-	-	-	21	21	0.41%	0.41%	無
監察人	陳健吉	-	-	-	-	21	21	0.41%	0.4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呂淑如、楊清長、陳健吉	呂淑如、楊清長、陳健吉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張云綺	5,653	5,653	358	358	2,742	2,742	0	0	0	0	172.74%	172.74%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吳哲維																		
副總經理	簡永順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簡永順	簡永順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云綺、吳哲維	張云綺、吳哲維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3月31日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云綺	—	10千元	10千元	0.20%
	副總經理	吳哲維				
	副總經理	簡永順				
	協理	陳傑慧				
	財務/會計主管	余彩雲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二)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1.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不適用。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不適用。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不適用。

(三)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393.86%(106)及21.80%(105)，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稅前淨利百分之二以下提撥，本年度董事會決議提撥稅前淨利1.5%。106年度的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大幅提高，主係本年度稅前損益衰退，乃因節慶時間挪移、國人結婚和新生嬰兒人數均呈現衰退態勢，以致國內送禮、婚宴和彌月等糕餅禮盒市場消費需求持續轉弱再加上原物料中奶油及可可成本大幅上揚侵蝕利潤致使稅後損益衰退。董監事除獨立董事之固定酬勞外，均未支領，而參與公司經營事務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則按公司薪資辦法不論盈虧，按月以薪資給付，綜合所述提撥金額尚稱合理；亦不致造成公司未來之經營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06)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張豪城	6	—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105.6.22)
董事	承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張云綺	6	—	100	新任
董事	統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王聖鈞	6	—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大宗	6	—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燕娟	6	—	100	新任
監察人	呂淑如	3	—	50	連任
監察人	楊清長	3	—	50	連任
監察人	陳健吉	2	—	33	新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p>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審查高階主管 106 年度年終獎金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因張董事云綺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故須依法迴避。)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p>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置於公司網站投資提供利害關係人下載參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除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外，並設置發言人妥善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另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以便收集股東意見及回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每年亦於年報公佈前十大股東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關係企業之間財務、募務及管理權責各自獨立，關係企業間往來本於公平合理性原則，按時收付。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規範所有公司成員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及洩露他人，以防止從事內線交易。	
三、董事會之成員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依專業背景、工作領域或性別等，遴選可以協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董事成員，105 年度全面改選時已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林燕娟為執業會計師、林大宗曾任外商銀行高階主管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可以提供重要助益。	本公司將參考相關法令及業界實務作法，經整體評考量後，再進行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績效評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目前僅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以公司整體經營表現為依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於104年11月10日訂定「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並於105年1月27日及106年1月25日的董事會中，進行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均無不適任情事。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指定由現任財務主管擔任董事會秘書。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 本公司之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由財務單位負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平衡，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電話及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辦理股務代理業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維護外，落實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關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資訊，請參閱第 26 頁企業社會責任說明。本公司於 105 年度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USD3 百萬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須填列。				

註：運作情形部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之人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大宗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獨立董事	林燕娟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其他	戴嘉棟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30日至108年6月2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自106.01.01~106.12.31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改選日期105.6.30)
召集人	林大宗	2	—	100	連任
委員	林燕娟	2	—	100	連任
委員	戴嘉棟	2	—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社會企業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V	<p>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前一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經總經理室與相關部門檢討後，列入下一年度工作執行。</p> <p>公司舉辦企業倫理、各項人權及職安衛之社會責任相關教育訓練與宣導。</p> <p>由經營企劃室擔任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直屬總經理，負責訂定公司社會責任願景、定義主要利害關係人，檢視各相關單位的執行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成效，並將年度 CSR 重點成效呈報董事會成員。</p> <p>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審議合理及合乎市場行情薪資報酬，並加入與社會企業責任政策結合作為績效評核。</p>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本公司承諾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所採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源節用、安全衛生 持續改善使用設備及管理方法，以提高能資源使用效率、並降低各項危害因子。 2. 守法 遵守環境、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 3. 減廢 持續推動製程減廢、降低製程衍生之廢棄物、廢水、廢氣等環境衝擊，並落實污染預防工作。 4. 綠色設計 簡化包裝材料使用以提升環境管理績效。 <p>在水資源再利用方面 水資源已是 21 世紀人類所面臨最重要的課題之一，有鑑於此，本公司早於 2007 年起，即對於廠區水資源做最有效率的調配與管理，不但有效減少浪費，也提升使用效率。除將廠區廢(污)水經污水處理場處理至符合法定放流水標準後放流，並循環使用部份水體後供作廠內廁所沖洗、植栽澆灌之用。</p>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 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 度？	V	<p>廠內主要產出之廢棄物有生活垃圾、廢塑膠混合物及食品加工污泥，前兩項均委由合格之清除處理公司進行清運及焚化處理，並依規定申報。污水處理場產出之廢棄物-食品加工污泥，則由合格清運商載至專業處理廠轉換成有機肥料。且載運出廠之廢棄物均追蹤流向，避免因疏忽造成對環境之污染與衝擊。另積極實施資源分類回收，將廢紙、廢鐵、廢餅、廢塑膠分類回收再利用。</p> <p>本公司制定「能源管理作業標準書」進行能源管理查核，建立能源管理組織，並訂定節能目標，包括鍋爐運行滿載效率 90%以上，並定期追蹤能源使用效率、內部稽核、查核執行成效。廠區電力供配、儲冰空調、冷凍冷藏、污水處理、用水供應、空氣壓縮、照明、蒸汽鍋爐、升降梯等各項設備均已連線中央監控系統，藉由程式管理，落實紀錄分析每日用電、燃氣、用水等數據與生產排程產量之合理性。以期達到能源、設備、產能最佳化的管理，進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p>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 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 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 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 減量策略？	V	<p>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是外購電力(間接排放)、燃料使用(直接排放)及空調設備使用冷媒的逸散量；桃園廠空調系統及冷凍機組 45%使用環保冷媒，依冷媒逸散率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602 噸 CO₂e，目前廠內還有 55%機組使用蒙特婁議定書所管制物品，自 2012 年起依設備老舊汰換時改購新型環保冷媒用機組，預計至 2018 年完全汰換完成。</p> <p>有關溫室氣體盤查相關統計數據資訊，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 55 頁~63 頁。 http://www.hunya.com.tw/iz/dl_lib.aspx</p>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 及國際人權公約，制訂相 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基本人權標準，訂定員工政策及管理辦理，任用及績效考評不會依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或政治立場而有所區別。</p>	符合上市上櫃企 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 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 理？	V		本公司並設立多元的溝通或申訴管道， 員工可透過口頭、書面、員工信箱、功 能部門的郵件信箱、宏亞季刊、「性騷擾 申訴管道」等提出申訴。另每月定期由 董事長主持公司月會，確保溝通管道暢 通。當接獲員工申訴案件，會詳盡的調 查並對申訴的內容審慎保密及積極處 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 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 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 康教育？	V		本公司每年舉辦一次的全體員工免費健 康檢查，並定期安排合格之執業醫師實 施臨廠之安全衛生服務，除提供員工之 健康諮詢外，更進一步深入工作現場實 地觀察，提供必要之改善或防護的建 議，保障員工職場之工作安全。設置有 駐廠護士，除提供員工平日之健康照顧 及緊急傷害處理外；對員工之健康檢查 結果作進一步之分析以強化做好員工之 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如安排有關之教 育訓練及衛教宣導。本公司已通過環 境管理系統 ISO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系統 OHSAS18001。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 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 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 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每個月召集朝會，公司、員工交流意見 及經驗，不定期週報公司營運概況。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 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計畫？	V		配合員工職涯發展、公司經營目標之推 動，循序漸進建立制度化課程，可分為 六大類：新進人員訓練、法定課程訓練、 階層別訓練專業訓練、師資訓練、自我 啟發。保障消費權益，提供透明有效申 訴程序，建立客戶信賴。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 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 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 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每一項商品於單包或外盒上皆標註消費 者免付費專線：0800-060515，消費者有 任何對商品的疑慮，皆可撥打專線諮詢 或申訴，另外在本公司官網設置有「線 上客服表單」機制。所有申訴相關資料 包括消費者的個資隨電子表單建檔，消 費者所反映之事件內容，則由客服人員 開立電子客訴表單，即時會簽相關單位 進行追查分析，並提出改善對策，再由 客服人員回覆消費者，直到獲得消費者 滿意方能結案。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七)對產品的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對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均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依據供應商管理辦法針對供應商進行新供應商評鑑,及既有供應商考核。供應商評鑑除現行稽核項目外,並導入供應商有關社會面、人權面標準相關項目(如反貪腐、人權、童工、強迫工作等)之查核。
(九)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雖未訂定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但透過實際訪廠,定期追蹤輔導改善鼓勵供應商導入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以滿本公司生產所需,並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及安全。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 http://www.hunya.com.tw/iz/dl_lib.aspx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委託獨立且具公信力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EY)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對宏亞食品根據 GRI G4 核心選項(Core)所編製之 2016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進行有限確信。			

註 1:運作情形部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本公司於104年8月11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明示誠信經營之信念與政策，期許並要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與承諾。</p> <p>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制度、員工工作守則，規範嚴禁不誠信、不當利益、舞弊等行為。</p> <p>本公司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於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相關防範措施，並要求落實執行(如進行溯源管理、添加物許可證管理)。</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本公司對往來對象進行事前徵信，根據「供應商管理辦法」評估合作廠商。</p> <p>尚無設置。</p> <p>明定防止利益衝突，落實公平交易，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適當的陳述管道，並要求相關單位落實執行。</p> <p>內部稽核單位除例行相關查核外，若接獲檢舉，經查證屬實，即通報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並隨時確保制度執行有效性。</p> <p>於公司朝會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並加強稽核不法。</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p>公司係設置檢舉信箱，由經營企劃室及人力資源部專責受理，若有不法及違反誠信之檢舉，即進行調查，期間並保密來保護檢舉人，凡有不法及違背誠信，均依人事規定予以懲戒，情節重大或申訴者另送人評會審議或予法辦。</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於公司網站公開業務動態。並按照規定上網揭露重大訊息及定期財務資訊。設有發言人供查詢及主動發布訊息。</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守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並提供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董事成員逐漸改為引進外部人擔任，105 年度全面改選董監事增設獨立董事二名，其中林燕娟為執業會計師、林大宗曾任外商銀行高階主管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可以提供重要助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豪城



總經理：張云綺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重要決議日期	名稱	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06.1.25	董事會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召開之審議薪酬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 3. 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 4. 銀行往來額度審議案。	1. 遵循決議結果執行並於股市觀測站公告。 2. 106 年度會計師委任合約簽訂。 3.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往來銀行簽立相關之契據，並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106.2.21	董事會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 4. 審議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金額。 5. 審議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6. 修訂公司規章如下： 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 銀行往來額度審議案。	1. 遵循決議結果執行並於股市觀測站公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往來銀行簽立相關之契據，並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106.5.10	董事會	1. 一〇六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2. 銀行往來額度審議案。	1. 遵循決議結果執行並於股市觀測站公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往來銀行簽立相關之契據，並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106.6.22	股東會	1. 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核准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3. 核准修訂公司規章如下： 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 決議通過。 2. 訂定民國一〇六年 7 月 16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六年 8 月 14 日發放現金股利。
106.6.22	董事會	1. 訂定本公司除息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	1. 遵循決議結果執行並於股市觀測站公告。
106.8.11	董事會	1. 一〇六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2. 銀行往來額度審議案。 3. 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 4. 銀行往來額度審議案。	1. 遵循決議結果並於股市觀測站公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往來銀行簽立相關之契據，並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106.11.09	董事會	1. 一〇六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2. 擬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 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一〇七年更換簽證會計師。 4. 銀行往來額度審議案。	1. 遵循決議結果並於股市觀測站公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往來銀行簽立相關之契據，並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107.1.31	董事會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 3%，董監酬勞 1.5%。 3. 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4. 銀行往來額度審議案。 5. 董監事責任險報告。	1. 遵循決議結果執行獎金發放。 2. 一〇七年度會計師委任合約簽訂。 3.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往來銀行簽立相關之契據，並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	徐榮煌	1000401~1021231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徐榮煌	1030101~103123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	張正道	1040101~106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不適用)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 張正道	2,740	0	0	0	0	0	1060101~106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二) 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揭露事項：一〇七年第一季季報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由徐榮煌會計師更換為黃建澤會計師。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2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張豪城	—	—	—	—
董事	統懋投資	—	—	—	—
	代表人：王聖鈞	—	—	—	—
董事	承添投資	—	—	—	—
	代表人：張云綺	—	—	—	—
獨立董事	林燕娟	—	—	—	—
獨立董事	林大宗	—	—	—	—
監察人	呂淑如	(343,000)	—	—	—
監察人	陳健吉	—	—	—	—
監察人	楊清長	—	—	—	—
10%大股東	禮坊投資 Co	—	—	—	—
副總經理	吳哲維	—	—	(108,000)	—
副總經理	簡永順	—	—	—	—
企劃協理	陳傑慧	—	—	—	—
七七協理	陳恆泰	—	—	—	—
財務主管	余彩雲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張云綺	贖回	106.5.15	台灣銀行新店分行	無	1,421,000	2.05%	64.10%	18,000,00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禮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豪城)	15,956,290	14.73%	—	—	—	—	張豪城、張國珍	董事長兄弟	
承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云綺)	10,291,000	9.50%	—	—	—	—	張云綺	總經理	
張云綺	2,216,760	2.05%	88,390	0.08%	—	—	承添投資 Co.	董事長	
張國珍	8,101,271	7.48%	2,499,125	2.31%	—	—	禮坊投資 Co. 張豪城	主要股東兄弟	
王連源	7,714,286	7.12%	680,497	0.63%	—	—	王聖鈞	父子	
張豪城	5,788,897	5.34%	2,436,553	2.25%	—	—	禮坊投資 Co. 張國珍	董事長兄弟	
張舒雁	3,971,415	3.67%	1,598,946	1.48%	—	—	張豪城 張瑋晴	父女姐妹	
王聖鈞	3,440,295	3.18%	—	—	—	—	王連源	父子	
鴻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殷翠鳳)	4,089,000	3.77%	—	—	—	—	—	—	
殷翠鳳	318,100	0.29%	—	—	—	—	鴻圖投資控股 Co.	董事長	
張瑋晴	3,043,027	2.81%	2,000,000	1.85%	—	—	張豪城 張舒雁	父女姐妹	
陳儀貞	2,499,125	2.31%	8,101,271	7.48%	—	—	張國珍 張豪城	配偶 配偶兄弟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	100%	—	—	1,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

募資情形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5年3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65.06	1,000	5,350	5,350	5,350	5,350	創立 5,350 仟元	無	
67.12	1,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現金增資 12,650 仟元	無	
70.09	1,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72.08	1,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	無	
76.09	1,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79.11	1,000	163,000	163,000	163,000	163,000	現金增資 88,000 仟元	無	
81.10	1,000	19,966,300	199,663	19,966,300	199,663	合併 36,663 仟元	無	註 1
83.10	10	80,000,000	800,000	38,602,330	386,023	現金增資 166,394 仟元	無	註 2
84.08	10	80,000,000	800,000	43,234,610	432,346	資本公積 19,966 仟元 盈餘增資 7,720 仟元	無	註 3
85.08	10	80,000,000	800,000	48,422,764	484,227	資本公積 38,603 仟元 盈餘增資 30,264 仟元	無	註 4
86.07	10	80,000,000	800,000	54,717,723	547,177	資本公積 21,618 仟元 盈餘增資 38,738 仟元	無	註 5
87.07	10	80,000,000	800,000	61,283,850	612,838	資本公積 24,212 仟元 盈餘增資 65,661 仟元	無	註 6
91.08	10	80,000,000	800,000	63,122,366	631,224	盈餘增資 18,385 仟元	無	註 7
92.08	10	80,000,000	800,000	66,278,484	662,785	盈餘增資 31,561 仟元	無	註 8
93.08	10	80,000,000	800,000	71,580,763	715,808	盈餘增資 53,023 仟元	無	註 9
94.08	10	80,000,000	800,000	75,159,801	751,598	盈餘增資 35,790 仟元	無	註 10
95.08	10	120,000,000	1,200,000	81,172,585	811,726	盈餘增資 60,128 仟元	無	註 11
97.08	10	120,000,000	1,200,000	85,231,214	852,312	盈餘增資 40,586 仟元	無	註 12
99.07	10	120,000,000	1,200,000	92,049,711	920,497	盈餘增資 68,185 仟元	無	註 13
100.08	10	120,000,000	1,200,000	98,493,191	984,932	盈餘增資 64,435 仟元	無	註 14
101.07	10	120,000,000	1,200,000	108,342,510	1,083,425	盈餘增資 98,493 仟元	無	註 15

註 1. 以三股換一股方式合併，併入資本 36,663 仟元。

註 2. 83.08.27 經(83)台財證(一)第 32626 號函核准。

註 3. 84.06.23 經(84)台財證(一)第 37255 號函核准。

註 4. 85.06.26 經(85)台財證(一)第 40015 號函核准。

註 5. 86.06.03 經(86)台財證(一)第 44636 號函核准。

註 6. 87.05.26 經(87)台財證(一)第 46022 號函核准。

註 7. 91.06.17 經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2750 號函核准。

註 8. 92.06.24 經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7913 號函核准。

註 9. 93.06.18 經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7294 號函核准。

註 10. 94.06.17 經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435 號函核准。

註 11. 95.06.29 經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7088 號函核准。

註 12. 97.06.23 經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146 號函核准。

註 13. 99.06.23 經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2431 號函核准。

註 14. 100.06.27 經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9539 號函核准。

註 15. 101.06.18 經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7140 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8,342,510	11,657,490	120,000,000	均為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2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32	26	22,748	22,806
持有股數	0	0	30,944,041	65,680	77,332,789	108,342,510
持股比例	0.00%	0.00%	28.56%	0.06%	71.38%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2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434	456,009	0.42%
1,000 至 5,000	1,855	3,417,677	3.16%
5,001 至 10,000	236	1,776,206	1.64%
10,001 至 15,000	66	820,342	0.76%
15,001 至 20,000	43	769,573	0.71%
20,001 至 30,000	45	1,085,448	1.00%
30,001 至 50,000	44	1,682,870	1.55%
50,001 至 100,000	33	2,358,890	2.18%
100,001 至 200,000	12	1,763,780	1.63%
200,001 至 400,000	12	3,398,025	3.14%
400,001 至 600,000	2	983,398	0.91%
600,001 至 800,000	1	680,497	0.63%
800,001 至 1,000,000	1	841,980	.77%
1,000,001 以上	22	88,307,815	81.50%
合計	22,806	108,342,51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禮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56,290	14.73%
承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91,000	9.50%
張國珍		8,101,271	7.48%
王連源		7,714,286	7.12%
張豪城		5,788,897	5.34%
張舒雁		3,971,415	3.67%
王聖鈞		3,440,295	3.18%
鴻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089,000	3.77%
張琇晴		3,043,027	2.81%
陳儀貞		2,499,125	2.3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1.65	18.90	18.30
	最低		18.15	16.30	17.10
	平均		19.78	17.43	17.70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6.93	16.23	16.26
	分配後		16.63	16.1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8,342,510	108,342,510	108,342,510
	每股盈餘(註 3)		0.69	0.05	0.3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	0.1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28.67	348.6	57.10
	本利比(註 6)		65.93	174.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1.52%	0.57%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6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經營需要，促使營運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並兼顧穩定經營發展，年度股利發放以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分配之；其中現金股利至少佔發放股利百分之二十。
2.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1 元正，俟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之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A. 配發員工現金、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及差異金額、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 107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289,124 元，董監事酬勞 144,562 元，與 106 年度所估列數：

員工酬勞提列 289,124 元，差異 0 元

董監事酬勞提列 144,562 元，差異 0 元

B.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無。

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占本期稅後純益）：5.71%。

C.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1 元/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
員工酬勞	2,779 千元	2,779 千元	0
董監事酬勞	1,390 千元	1,390 千元	0

以上均以現金發放。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証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
員工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五、勞資關係
- 六、重要契約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 A. 『77 巧克力』系列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營業比重約 67%。
 - B. 『禮坊訂婚喜餅』及烘焙類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營業比重為 30%。
 - C. 休閒服務，營業比重 3%。
2.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A. 巧克力類：77 乳加、77 新貴派、蜜蘭諾鬆塔、歐維氏巧克力、巧菲斯、片裝巧克力、巧克力醬及各式禮盒。
 - B. 訂婚喜餅及烘焙類：禮坊「洛可可」、「愛情旅行箱」、「時尚瑪蕾」、「永恆珍愛」、「喜沁」喜餅禮盒、生日、彌月蛋糕、中秋月餅、節慶禮盒及甜點零售商品等。
 - C. 「巧克力共和國」觀光工廠。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A. 餅乾、精緻巧克力、多元化消費族群商品訴求。
 - B. 高級糕點(零售商品)。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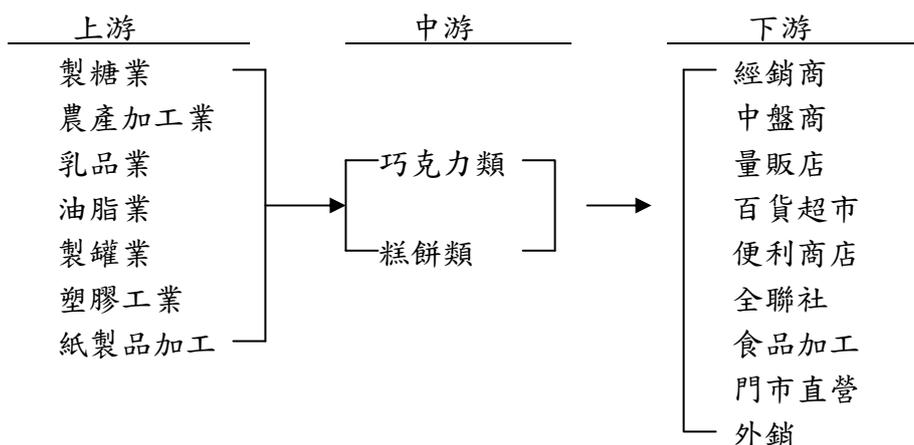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化促使產業的經營議題(勞工、環保綠能、公司治理、社會責任等)呈現更多面向及挑戰。相同地，本公司所從事食品產業，也隨著國民生活水平提升，對於生活飲食更加講究，而巧克力產品符合現代人追求優質生活的品味，市場發展空間廣大。「禮坊」則在訂婚喜餅之外，延續發展具有品牌特色的零售及節慶商品銷售，豐富門市的產品線。

此外，外銷的拓展受到食安衝擊而有消退，要在今年更加努力導入新品及區域開發。就企業的遠程方向，產品品質、安全及衛生，未來的發展除了增加產品品類以及精耕品牌之外，與競品間要有差異化及獨特性，才能建立產品辨識度，提高產品價值及經營利基。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去年度以來，國際原料價格從谷底攀升，形成對於成本上漲壓力。生產過程從上游採購農產、農業加工品、乳品、油脂、可可粉等原料加工、煉製、烘焙，經過嚴謹生產及層層品質把關做成巧克力、糕餅等系列商品；供應國內、外經銷商、中盤商、量販店、便利商店等不同的通路或透過直營門市銷售予消費大眾，其關聯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生活水平提升，消費意識抬頭，產品品類的發展固然重要，品質的管控更是重要，尤其隨著科技進步，消費型態及商業模式日新月異，產品及經營的管理能力要與時俱進。

本公司主要屬內需型產業，巧克力類產品主要競爭對手來自國內廠商及進口代理商，由於其豐富多樣化的產品特性，公司過去以來行銷多年的基礎，累積雄厚的品牌知名度及忠實的消費群眾。在糕(喜)餅市場方面，本公司係以「禮坊」品牌行銷，主要競爭來自國內喜餅業者，國外則少見，各品牌間市場消長互見；傳統糕餅店訂單持續釋出，本公司均能維持市場穩定的經營基礎，還要繼續開拓喜餅以外的市場潛力。

「巧克力共和國」觀光工廠每年吸引來客 2~30 餘萬人次，對於『77』、『禮坊』品牌的知名度有加分效果，今年持續加強「知性導覽」、「互動體驗」、「休閒娛樂」來提升遊客滿意，促進品牌認知及業績。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安全、衛生、高品質及符合顧客需求的食品，主要的研發項目為餅乾、精緻巧克力、高級糕點及多樣化的口味。

儘管食品科技日新月異，消費者追求美食的喜好不會改變，所以我們產品的開發以健康美味為出發點，嚴控衛生、安全的品質、提升生產效率、供應合理的價格、滿足消費需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精進研發，開發利基性商品，擴充普銷品類，增加市場覆蓋；廣拓參觀巧克力共和國業務，深耕品牌。
2. 長期計畫：產品訴求獨特及差異化，以服務為本的經營理念，創新、精進經營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商品之銷售分為二大系列，一為 77 巧克力，一為禮坊名店，另有觀光工廠導入休閒旅遊服務，其經營形態及銷售方式如下：

A. 77 巧克力系列：

以內銷為主，主要通路涵蓋百貨、超市、便利商店、量販店、全聯社及經銷商等，銷售網路遍佈全省；是目前國內主要巧克力製造廠商。

B. 禮坊系列：

以訂婚囍餅、中秋月餅、蛋糕及節慶禮盒等之國內銷售為主，全省共設有 18 家直營門市，未設直營門市區域則以經銷商代理銷售。

C. 觀光工廠位於桃園縣八德市巧克力街底(本公司建國廠後區)，主要訴求休閒旅遊服務，深耕在地品牌。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巧克力產品主要來自國外產品的競爭，糕(喜)餅則以國內喜餅業者為主要競爭同業。隨著市場國際化，來自世界各地的產品充斥市場。由於公司自早期即建置自主的研發及生產技術，經過 38 年來的精進、淬鍊，不管是風味或品質普遍受到國內消費者的喜愛，與其他競品具備差異化。

而糕(喜)餅方面，由於國人節慶習俗及產品短效特性，國外產品加入競爭有其限制；現代人對於婚姻觀念不斷演變，對於喜餅(禮俗)的需求，必須兼顧傳統與現代的融合，並且拓展不一樣的市場需要，比如：伴手禮、節慶、團體、地方特色、零售等等的商品提案，增加營收。

產業偏屬休閒食品，本公司從研發、製造、品牌到通路，因為多年來的經營，在國內已具備利基型的營運基礎，市場佔有率的表現依各品項有所不同，約在 5%~10%之間，未來的成長還要在產品面再接再勵，不斷推陳出新，增進業績成長。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評估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有：

A. 兼具品牌、通路、研發與製造等完整經營構面，產品推出綜效高。

B. 通路涵蓋率高。

C. 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符合 FGMP、ISO9001、ISO14000 以及 HACCP 的製程管理能力，足以作為產品延伸及銷售的有利根基。

不利的因素則有：

A. 市場成熟—要不斷創新、豐富產品線（商品組合、口味延伸、個性化商品），區隔市場。

B. 通路費用增加—深耕品牌，產品差異度提升附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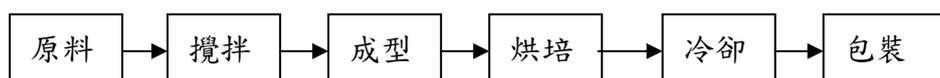
C. 食安議題喧嚷—加強從原料採購、生產到銷售配送，每個環節的層層把關管控。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A. 77 乳加、新貴派、歐維氏等巧克力：休閒點心，送禮良伴。
- B. 加工用巧克力：供應巧克力類冰品、西點蛋糕等之製作。
- C. 禮坊訂婚禮盒：高級精緻訂婚禮盒之最佳選擇。
- D. 節慶禮盒：伴手、節慶送禮、應景商品。
- E. 觀光工廠：知性、休閒的生活體驗。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公司生產所需原料種類眾多，主要以農產(加工)品及一般包裝材料為主(紙箱、紙盒、膠卷等)；原料除花生、砂糖及包材主要在國內採購，餘則由國外進口(奶粉、可可粉等)，供應來源穩定。惟原料價格經過多年的起伏，形成成本上升的壓力。本公司因為產品品項多，原料使用多樣，不致受到單一原料價格漲跌造成立即性影響，加上新產品持續推出，故能部分反映售價，減輕原料漲價的不利影響。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 1. 進貨—最近二年度中尚無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
- 2. 銷貨—最近二年度中均無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箱、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乳加巧克力類	750,000	388,832	215,900	750,000	348,976	228,724
威化巧克力類	3,000,000	1,290,103	470,112	3,000,000	1,282,930	448,732
糕(囍)餅類(盒)	5,600,000	3,921,764	625,285	5,600,000	3,173,063	519,633
其他	650,000	210,758	170,549	650,000	390,725	177,957
合計			1,481,846			1,375,046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箱、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乳加巧克力類	302,046	355,719	1,412	1,654	324,019	381,468	749	888
威化巧克力類	969,064	499,218	263,020	181,657	984,251	497,273	213,181	157,108
糕(餅)餅類(盒)	2,534,294	843,480	240,332	82,896	3,189,568	670,921	219,280	72,019
其他	1,573,183	235,710	5,591	5,032	247,942	214,939	756	585
觀光服務(人次)	244,933	63,815	—	—	244,933	63,815	—	—
合計		1,997,942		271,239		1,764,673		230,600

三、從業員工概況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7年03月31日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事務員	382	363	361
	作業員	291	260	256
	臨時工	140	128	125
	合計	813	751	742
平均年歲		36.55	37.32	37.41
平均服務年資		8.45	8.97	9.01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19	21	21
	大專	273	265	269
	高中	422	378	368
	高中以下	99	87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又，本公司銷售之產品不適用 RoHS(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注重員工福利制度、員工前程規劃及教育訓練等，勞資關係和諧。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福利金，由委員會籌辦各種福利項目，如年度旅遊、年節禮物、員工慶生、婚喪醫療補助及各類社團活動等。並依勞基法之規定制定職工退休辦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並設監督委員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無。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會計師核閱)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956,344	879,899	919,000	840,751	789,246	747,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699,280	1,818,597	1,839,289	1,840,192	1,711,613	1,677,285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2)		243,538	484,128	655,547	475,541	432,405	448,474
資產總額		2,899,162	3,182,624	3,413,836	3,156,484	2,933,264	2,872,8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7,746	659,422	727,906	511,419	454,465	340,018
	分配後	908,591	800,267	803,745	543,922	465,299	—
非流動負債		575,985	674,805	747,444	810,956	720,575	662,5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43,731	1,334,227	1,475,350	1,322,375	1,175,040	1,002,611
	分配後	1,484,576	1,475,072	1,551,189	1,354,878	1,185,87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55,431	1,848,397	1,938,486	1,834,109	1,758,224	1,870,263
股本		1,083,425	1,083,425	1,083,425	1,083,425	1,083,425	1,083,425
資本公積		33,396	33,396	33,396	33,396	33,396	33,3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8,659	462,336	425,834	427,350	393,846	476,467
	分配後	297,814	321,491	349,995	394,847	383,012	—
其他權益		(49)	269,240	395,831	289,938	247,557	276,97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55,431	1,848,397	1,938,486	1,834,109	1,758,224	1,870,263
	分配後	1,414,586	1,707,552	1,862,647	1,801,606	1,747,390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補充揭露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無)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954,606	878,082	917,131	838,954	787,5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699,280	1,818,597	1,839,289	1,840,192	1,711,613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2)		245,276	485,945	657,416	477,338	434,070	
資產總額		2,899,162	3,182,624	3,413,836	3,156,484	2,933,2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7,746	659,422	727,906	511,419	454,465	
	分配後	908,591	800,267	803,745	543,922	465,299	
非流動負債		575,985	674,805	747,444	810,956	720,5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43,731	1,334,227	1,475,350	1,322,375	1,175,040	
	分配後	1,484,576	1,475,072	1,551,189	1,354,878	1,185,8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55,431	1,848,397	1,938,486	1,834,109	1,758,224	
股本		1,083,425	1,083,425	1,083,425	1,083,425	1,083,425	
資本公積		33,396	33,396	33,396	33,396	33,3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8,659	462,336	425,834	427,350	393,846	
	分配後	297,814	321,491	349,995	394,847	383,012	
其他權益		(49)	269,240	395,831	289,938	247,55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55,431	1,848,397	1,938,486	1,834,109	1,758,224	
	分配後	1,414,586	1,707,552	1,862,647	1,801,606	1,747,39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會計師核閱)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685,119	2,371,613	2,317,070	2,129,720	1,878,973	571,543
營業毛利	786,202	634,609	674,378	577,807	502,744	161,160
營業損益	194,327	54,321	107,085	37,329	102	33,7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909)	127,611	13,548	51,136	9,102	3,375
稅前淨利	156,418	181,932	120,633	88,465	9,204	37,0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6,168	167,464	101,818	74,978	5,067	33,6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36,168	167,464	101,818	74,978	5,067	33,6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093	266,347	129,116	(103,515)	(48,449)	78,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7,261	433,811	230,934	(28,537)	(43,382)	111,9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6,168	167,464	101,818	74,978	5,067	33,6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7,261	433,811	230,934	(28,537)	(43,382)	111,9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1.26	1.55	0.94	0.69	0.05	0.3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補充揭露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無)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685,119	2,371,613	2,317,070	2,129,720	1,878,973	
營業毛利	786,202	634,609	674,378	577,807	502,744	
營業損益	194,350	54,344	107,110	37,359	1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932)	127,588	13,523	51,106	9,102	
稅前淨利	156,418	181,932	120,633	88,465	9,2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6,168	167,464	101,818	74,978	5,06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36,168	167,464	101,818	74,978	5,0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093	266,347	129,116	(103,515)	(48,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7,261	433,811	230,934	(28,537)	(43,38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6,168	167,464	101,818	74,978	5,0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7,261	433,811	230,934	(28,537)	(43,3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26	1.55	0.94	0.69	0.0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834,268	952,690	790,230		
基金及投資		178,124	174,119	163,220		
固定資產(註2)		1,160,868	1,615,408	1,822,047		
無形資產		2,983	0	0		
其他資產		100,569	118,670	135,644		
資產總額		2,276,812	2,860,887	2,911,1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45,110	893,521	696,492		
	分配後	873,980	1,041,261	772,332		
長期負債		—	300,000	500,000		
其他負債		216,262	232,442	244,7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61,372	1,425,963	1,441,271		
	分配後	1,090,242	1,573,703	1,517,111		
股本		920,497	984,932	1,083,425		
資本公積		33,396	33,396	33,3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7,337	418,822	410,014		
	分配後	218,467	271,082	334,17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450	27,551	(22,37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240)	(29,777)	(34,58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15,440	1,434,924	1,469,870		
	分配後	1,251,005	1,385,677	1,394,030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2,069,991	2,480,767	2,361,141		
營業毛利	649,253	722,408	689,552		
營業損益	178,696	227,118	132,9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925	14,147	48,27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720)	(27,956)	(11,0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5,901	213,309	170,17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5,090	180,355	138,932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45,090	180,355	138,932		
每股盈餘(元)	1.47	1.83	1.28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徐榮煌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徐榮煌會計師(註 1)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張正道會計師(註 1)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張正道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張正道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 1：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事務所內部作業輪調。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經會計師核閱)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35	41.92	43.22	41.89	40.06	34.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5.43	138.74	146.03	143.74	144.82	151.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57	133.43	126.25	164.40	173.66	219.73
	速動比率	84.00	83.70	77.66	102.78	100.31	137.53
	利息保障倍數	20.54	註1 29.42	31.08	13.94	2.43(說1)	23.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6	6.23	6.71	5.41	4.69	5.85
	平均收現日數	52.44	58.56	54.42	67.45	77.82	62.39
	存貨週轉率(次)	6.19	5.82	5.21	4.97	4.40	5.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3	6.54	6.82	6.49	6.24	8.69
	平均銷貨日數	58.97	62.71	70.12	73.42	82.95	63.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5	1.35	1.27	1.16	1.06	1.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0.78	0.70	0.65	0.62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1	5.68	3.19	2.46	0.34(說1)	4.82
	權益報酬率(%)	9.02	9.84	5.38	3.97	0.28(說1)	7.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7)	14.44	16.79	11.13	8.17	0.85(說1)	13.69
	純益率(%)	5.07	7.06	4.39	3.52	0.27(說1)	5.88
	每股盈餘(元)	1.26	1.55	0.94	0.69	0.05(說1)	0.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71	31.48	37.74	22.88	4.62(說2)	-3.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8.41	75.47	79.82	92.04	96.83	56.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31	3.11	3.34	0.98	-0.28(說2)	-0.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5	2.26	1.61	2.67	461.34(說1)	1.49
	財務槓桿度	1.04	1.13	1.04	1.22	-0.02(說1)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說明1: 本期淨利減少。
 說明2: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運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部分財務比率已年化方式計算。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補充揭露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無)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35	41.92	43.22	41.89	40.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5.43	138.74	146.03	143.74	144.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34	133.16	126.00	164.04	173.30	
	速動比率	83.77	83.42	77.40	102.43	99.94	
	利息保障倍數	20.54	29.42	31.08	13.94	2.43(說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6	6.23	6.68	5.39	4.69	
	平均收現日數	52.44	58.56	54.65	67.70	77.82	
	存貨週轉率(次)	6.19	5.82	5.21	4.99	4.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3	6.54	6.82	6.49	6.24	
	平均銷貨日數	58.97	62.71	70.12	73.15	82.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5	1.35	1.27	1.16	1.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0.78	0.70	0.65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1	5.68	3.19	2.46	0.34(說1)	
	權益報酬率(%)	9.02	9.84	5.38	3.97	0.28(說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7)	14.44	16.79	11.13	8.17	0.85(說1)	
	純益率(%)	5.07	7.06	4.39	3.52	0.27(說1)	
	每股盈餘(元)	1.26	1.55	0.94	0.69	0.05(說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77	註3 31.47	37.74	22.89	4.65(說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7.46	註3 69.15	73.19	84.59	84.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47	註3 1.73	3.34	0.98	-0.27(說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5	註4 2.26	1.61	2.67	461.34(說1)	
	財務槓桿度	1.04	1.13	1.04	1.22	-0.02(說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說明1：本期淨利減少。							
說明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100年	101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22	49.84	49.5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3.32	107.40	108.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97	106.62	113.46			
	速動比率	62.86	69.10	63.54			
	利息保障倍數	91.64	54.18	23.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3	6.31	6.22			
	平均收現日數	61	58	59			
	存貨週轉率(次)	4.96	5.27	5.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9	6.77	6.37			
	平均銷貨日數	74	69	7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8	1.54	1.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0.87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6	7.14	5.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25	13.11	9.5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41	23.06	12.27		
		稅前純益	20.20	21.66	15.71		
	純益率(%)	7.01	7.26	5.88			
每股盈餘(元)	1.47	1.83	1.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16	29.73	45.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41	69.97	79.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5	5.97	7.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9	2.22	5.19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6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運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張正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呂淑如 

楊清長 

陳健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豪 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322,498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約為 11%，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評價程序及抽選進貨單核對至相關帳證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針對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數進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包括抽樣核對銷貨單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0、附註五及附註六。

應收帳款評價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340,181千元，占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之12%。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依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所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估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另分析應收帳款變動情況，依歷史經驗檢視是否有風險客戶需執行個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並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徐榮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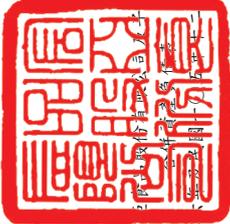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79,763	3	\$101,579	3	六	\$10,000	-	\$10,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29,942	1	44,679	1	六	39,964	1	19,9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339,578	12	371,542	12	六	102,575	4	123,60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603	-	1,786	-	七	-	-	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5,968	-	6,035	-	七	111,608	4	103,511	3	
130x	存貨	四及六	322,498	11	298,550	10	七	14	-	14	-	
1410	預付款項		6,194	-	13,265	-	四及六	135,455	4	174,00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00	-	3,315	-	四及六	3,369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9,246	27	840,751	26	七	51,480	2	80,293	3	
	非流動資產							454,465	15	511,419	1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326,727	11	368,996	12	六	590,000	20	580,000	1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50	-	150	-	四及六	9,937	-	8,4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711,613	58	1,840,192	58	四及六	41,679	1	59,74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46,851	2	47,417	2	四及六	78,959	3	162,75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7,077	1	26,056	1	四及六	720,575	24	810,956	2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31,600	1	32,922	1	四及六	1,175,040	39	1,322,375	4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44,018	73	2,315,733	74						
	資產總計		\$2,933,264	100	\$3,156,484	100		\$2,933,264	100	\$3,156,484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淨額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彙斌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878,973	100	\$2,129,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376,229)	(73)	(1,551,913)	(73)
5900	營業毛利		502,744	27	577,807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455,687)	(24)	(478,174)	(22)
6200	管理費用		(46,955)	(3)	(62,304)	(3)
	營業費用合計		(502,642)	(27)	(540,478)	(25)
6900	營業利益	四及六	102	-	37,32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16,350	-	18,3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827)	-	39,65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	(6,421)	-	(6,8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02	-	51,136	3
7900	稅前淨利		9,204	-	88,46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4,137)	-	(13,487)	(1)
8200	本期淨利		5,067	-	74,97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311)	-	2,8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43	-	(4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	-	(4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269)	(2)	(105,857)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	-	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449)	(2)	(103,515)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382)	(2)	\$(28,537)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067		\$74,97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3,382)		\$(28,53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0.05		\$0.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豪城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利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3,396	\$232,259	\$193,575	\$98	\$395,733	\$1,938,48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182	(10,182)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840)	-	-	(75,840)	
現金股利	-	-	-	74,978	-	-	74,978	
105年度淨利	-	-	-	2,378	(36)	(105,857)	(103,51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7,356	(36)	(105,857)	(28,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909	62	289,876	1,834,10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396	242,441	184,909	62	289,876	1,834,10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498	(7,49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503)	-	-	(32,503)	
現金股利	-	-	-	5,067	-	-	5,067	
106年度淨利	-	-	-	(6,068)	(112)	(42,269)	(48,449)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01)	(112)	(42,269)	(43,3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3,907	\$(50)	\$247,607	\$1,758,22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396	\$249,939	\$143,907	\$(50)	\$247,607	\$1,758,2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豪城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9,204	\$88,4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1,488	152,029
攤銷費用	9,920	17,195
利息費用	6,420	6,835
利息收入	(329)	(4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利益	-	(42,29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1)	(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493	85
匯率影響數	808	1,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737	(4,97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1,964	(54,1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83	(7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17	(385)
存貨(增加)減少	(23,948)	24,958
預付款項減少	7,071	9,1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85)	4,52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1,027)	16,724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22)	2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097	(40,44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	1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8,581)	14,49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8,813)	(6,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準備減少	(91,104)	(39,766)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542	146,268
收取之利息	329	437
支付之利息	(6,392)	(7,042)
支付之所得稅	(495)	(22,6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84	117,0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49,3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投資價款	-	(33,65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385)	(69,5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95	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6)	(1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56)	(7,3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82)	(61,2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95	(100,03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	(66,667)
長期借款增加	10,000	116,66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8,067)	(10,628)
發放現金股利	(32,503)	(75,8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75)	(156,4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3)	(1,2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816)	(102,0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579	203,6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763	\$101,5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豪城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5年6月14日，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83,425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糖果、餅乾、巧克力、月餅、西點、麵包、糕餅等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9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45巷8弄3號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2月26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 險 會 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201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付給客戶之對價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將付給客戶之對價作為收入之減少，前述規定與現行認列為營業費用之處理方式不同，惟並未影響初次適用日之資產、負債或權益。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2018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50千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依IFRS 9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評估其公允價值為255千元，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另調整其他權益105千元。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除列之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另權益工具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先前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者，須將先前已認列於保留盈餘之累積減損0千元重分類至其他權益。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公司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公司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業	100%	100%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業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及應收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45年
機器設備	5~16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5年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4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公司管理階層首先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係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判斷，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損失金額應以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衡量。資產之帳面金額應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應列於當期損益。有關公司之備抵呆帳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24	\$258
零用金	990	985
銀行存款	48,914	87,436
定期存款	29,835	12,900
合 計	<u>\$79,763</u>	<u>\$101,579</u>

上列定期存款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045%~2.00%及0.43%~1.355%，期間均短於一年。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8,248	\$43,453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1,996	1,677
減：備抵呆帳	(302)	(451)
合 計	<u>\$29,942</u>	<u>\$44,679</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344,917	\$377,756
減：備抵呆帳	(5,339)	(6,214)
小 計	339,578	371,5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3	1,786
合 計	<u>\$340,181</u>	<u>\$373,328</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4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1.1	\$-	\$6,214	\$6,21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875)	(875)
106.12.31	<u>\$-</u>	<u>\$5,339</u>	<u>\$5,339</u>
105.1.1	\$-	\$6,228	\$6,22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4)	(14)
105.12.31	<u>\$-</u>	<u>\$6,214</u>	<u>\$6,214</u>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337,297	\$2,590	\$294	\$-	\$-	\$340,181
105.12.31	372,271	977	80	-	-	373,328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存貨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63,062	\$68,203
物 料	61,911	44,813
在 製 品	47,898	31,291
製 成 品	149,627	154,243
淨 額	<u>\$322,498</u>	<u>\$298,550</u>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376,229千元及1,551,913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u>\$326,727</u>	<u>\$368,996</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提供擔保情形。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欣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150</u>	<u>\$150</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提供擔保情形。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合 計
	土 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成本：								
106.1.1	\$821,455	\$1,269,688	\$1,518,007	\$45,735	\$91,579	\$80,932	\$-	\$3,827,396
增添(重分類)	-	-	9,180	3,528	-	1,371	-	14,079
處分	-	-	(37,917)	(5,196)	-	(1,924)	-	(45,037)
106.12.31	\$821,455	\$1,269,688	\$1,489,270	\$44,067	\$91,579	\$80,379	\$-	\$3,796,438
成本：								
105.1.1	\$811,362	\$994,566	\$1,397,108	\$43,364	\$89,865	\$79,034	\$278,052	\$3,693,351
增添(重分類)	10,093	275,122	123,197	4,056	1,714	2,666	(278,052)	138,796
處分	-	-	(2,298)	(1,685)	-	(768)	-	(4,751)
105.12.31	\$821,455	\$1,269,688	\$1,518,007	\$45,735	\$91,579	\$80,932	\$-	\$3,827,396
折舊：								
106.1.1	\$-	\$648,636	\$1,146,870	\$35,596	\$88,343	\$67,759	\$-	\$1,987,204
折舊	-	62,225	70,595	2,084	1,882	4,136	-	140,922
處分	-	-	(37,685)	(3,703)	-	(1,913)	-	(43,301)
106.12.31	\$-	\$710,861	\$1,179,780	\$33,977	\$90,225	\$69,982	\$-	\$2,084,825
折舊：								
105.1.1	\$-	\$598,844	\$1,071,410	\$34,737	\$86,614	\$62,457	\$-	\$1,854,062
折舊	-	49,792	77,696	2,492	1,729	6,070	-	137,779
處分	-	-	(2,236)	(1,633)	-	(768)	-	(4,637)
105.12.31	\$-	\$648,636	\$1,146,870	\$35,596	\$88,343	\$67,759	\$-	\$1,987,204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821,455	\$558,827	\$309,490	\$10,090	\$1,354	\$10,397	\$-	\$1,711,613
105.12.31	\$821,455	\$621,052	\$371,137	\$10,139	\$3,236	\$13,173	\$-	\$1,840,192

(1)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第三人名義取得八德市大庄段之部份農地，並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帳面價值皆為新台幣144,129千元。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3	\$564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04%~1.85%	1.12%~1.2%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6.1.1	\$36,917	\$68,467	\$105,384
增添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	-	-
處分	-	(102)	(102)
106.12.31	<u>\$36,917</u>	<u>\$68,365</u>	<u>\$105,282</u>
成本：			
105.1.1	\$35,912	\$56,141	\$92,053
增添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1,005	12,327	13,942
處分	-	(611)	(611)
105.12.31	<u>\$36,917</u>	<u>\$68,467</u>	<u>\$105,384</u>
折舊：			
106.1.1	\$-	\$57,967	\$57,96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	-	-
當年度折舊	-	566	566
處 分	-	(102)	(102)
106.12.31	<u>\$-</u>	<u>\$58,431</u>	<u>\$58,431</u>
折舊：			
105.1.1	\$-	\$44,328	\$44,32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	12,937	12,937
當年度折舊	-	1,313	1,313
處 分	-	(611)	(611)
105.12.31	<u>\$-</u>	<u>\$57,967</u>	<u>\$57,967</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36,917</u>	<u>\$9,934</u>	<u>\$46,851</u>
105.12.31	<u>\$36,917</u>	<u>\$10,500</u>	<u>\$47,417</u>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11,593</u>	<u>\$12,325</u>

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因無法可靠決定，經搜尋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參考鄰近地區實際成交資訊評估後，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281,478千元~549,583千元及302,907千元~435,837千元，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高度可能落在前述區間內。

(1) 大樓出租性質主要係出租予員工當宿舍之用，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2) 大樓出租之租金收入月繳繳清方式。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預付設備款	\$7,866	\$3,560
存出保證金	13,782	13,2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952	16,116
合 計	<u>\$31,600</u>	<u>\$32,922</u>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084%~1.270%	<u>\$10,000</u>	<u>\$10,0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40,000千元及670,000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及廠房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商業本票	0.54%~0.74%	\$40,000	\$2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6)	(31)
淨 額		<u>\$39,964</u>	<u>\$19,969</u>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發行應付商業本票，並無提供抵押品。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長期借款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320,000	民國105年8月11日至108年8月11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500,000千元。
國泰世華擔保借款	50,000	自民國106年10月12日至109年10月11日共3年，到期一次性償還，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目前已借5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自民國106年12月29日至111年12月28日每筆貸放期間5年，寬限期60個月，本金到期償還，總授信額度為8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自民國106年12月29日至111年12月28日每筆貸放期間5年，寬限期60個月，本金到期償還，總授信額度為80,000千元。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60,000	民國106年10月18日首次動用日起算滿兩年之日起為第一期，每半年一期分三次平均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利率依玉山銀行公告之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0.1%計算，授信額度為80,000千元。另以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門市土地擔保作為加強債權之用。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80,000	自民國106年10月12日至109年10月11日共3年，到期一次性償還，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小計	59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計	<u>\$590,000</u>	

本集團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1.12%~1.27%。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5.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250,000	民國105年8月11日至108年8月11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500,000千元。
國泰世華擔保借款	150,000	自民國105年8月26日至107年8月26日共2年，到期一次性償還，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目前已借15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70,000	民國103年9月23日至108年9月23日，寬限期前42個月，第43個月後，每個月為一期，分18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償還3,889千元，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民國103年9月25日至108年9月25日，寬限期前42個月，第43個月後，每個月為一期，分18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償還1,667千元，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民國103年11月25日至108年11月25日，寬限期前42個月，第43個月後，每個月為一期，分18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償還2,778千元，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30,000	民國106年10月18日首次動用日起算滿兩年之日起為第一期，每半年一期分三次平均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利率依玉山銀行公告之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0.1%計算，授信額度為80,000千元。另以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門市土地擔保作為加強債權之用。
小計	58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計	<u>\$580,000</u>	

本集團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1.10%~1.27%。

台灣銀行與玉山銀行之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04千元及10,37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5,000千元。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到期。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劃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280)	\$(2,699)
利息成本	(2,619)	(2,68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03	113
合 計	<u>\$(4,396)</u>	<u>\$(5,26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191,329)	\$(201,4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2,370	38,732
提撥狀況	(78,959)	(162,75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78,959)</u>	<u>\$(162,752)</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201,484)	\$(214,436)
當期服務成本	(2,280)	(2,699)
利息成本	(2,619)	(2,680)
支付之福利	22,105	15,508
精算損失(利益)	(7,051)	2,823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191,329)</u>	<u>\$(201,48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732	\$9,0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03	113
雇主提撥數	95,500	45,032
支付之福利	(22,105)	(15,508)
精算損失	(260)	41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2,370</u>	<u>\$38,732</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6.12.31	105.12.31
現金	100.00	100.0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0.90%	1.3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3,945
折現率減少0.25%	4,081	-
預期薪資增加0.25%	3,612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3,513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4,318
折現率減少0.25%	4,471	-
預期薪資增加0.25%	3,993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3,88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均為1,083,425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108,343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庫藏股票交易	\$288	\$288
合併溢額	33,108	33,108
合 計	<u>\$33,396</u>	<u>\$33,396</u>

庫藏股票交易所增加之資本公積係因子公司一宏碩股份有限公司(已清算)，持有本集團股票之處分溢額。

合併溢額所增加之資本公積係因合併禮坊(股)公司，承受自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額及給付該公司股東金額後之餘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不斷成長，促使營運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並兼顧穩定經營發展，年度股利發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至少佔發放股利2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2月26日及民國106年2月21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07	\$7,498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834	32,503	\$0.1	\$0.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5.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027,023	\$2,291,81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1,837)	(202,798)
其他營業收入	33,787	40,704
合計	<u>\$1,878,973</u>	<u>\$2,129,720</u>

1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	\$1,068,161	\$1,224,881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300,658	317,802
其他營業成本	7,410	9,230
推銷費用	455,687	478,174
管理費用	46,955	62,304
合計	<u>\$1,878,871</u>	<u>\$2,092,391</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不動產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不超過一年	\$19,235	\$30,59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170	23,126
合 計	<u>\$27,405</u>	<u>\$53,717</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最低租賃給付	<u>\$32,399</u>	<u>\$33,504</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不超過一年	\$8,675	\$10,77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108	20,615
合 計	<u>\$26,783</u>	<u>\$31,392</u>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11,593千元及12,325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7,833	\$158,332	\$-	\$356,165	\$216,950	\$166,559	\$-	\$382,509
勞健保費用	7,260	15,209	-	22,469	21,729	14,581	-	36,310
退休金費用	9,779	8,484	-	18,263	11,200	9,812	-	21,0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742	8,505	-	18,247	10,243	9,716	-	19,959
折舊費用	107,216	33,706	566	141,488	115,222	35,494	1,313	152,029
攤銷費用	8,798	1,122	-	9,920	12,931	4,264	-	17,195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89千元及145千元，民國105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779千元及1,39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07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89千元及145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11,593	\$12,325
利息收入	329	438
其他收入—其他	4,428	5,554
合計	\$16,350	\$18,317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1	\$58
處分投資利益	-	42,292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3)	(85)
淨外幣兌換損失	(943)	(1,298)
什項支出	(567)	(1,313)
壞帳迴轉利益	1,024	-
合 計	<u>\$ (828)</u>	<u>\$ 39,654</u>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 6,420</u>	<u>\$ 6,835</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311)	\$-	\$(7,311)	\$1,243	\$(6,06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	-	(135)	23	(1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269)	-	(42,269)	-	(42,2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9,715)</u>	<u>\$-</u>	<u>\$(49,715)</u>	<u>\$1,266</u>	<u>\$(48,449)</u>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865	\$-	\$2,865	\$(487)	\$2,3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	-	(43)	7	(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292)	(63,565)	(105,857)	-	(105,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9,470)</u>	<u>\$(63,565)</u>	<u>\$(103,035)</u>	<u>\$(480)</u>	<u>\$(103,515)</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735	\$6,2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322)	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24	7,18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4,137</u>	<u>\$13,4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	\$(7)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43)	48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266)</u>	<u>\$480</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9,204</u>	<u>\$88,465</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565	15,03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7,19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3	8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736	1,83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322)	30
其他	75	3,6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137</u>	<u>\$13,487</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6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3,761)	\$(1,503)	\$-	\$(5,264)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97)	-	23	(4,674)
備抵呆帳未實現	414	(91)	-	323
費用資本化時間差異	69	(43)	-	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298	(132)	1,243	25,409
短期員工福利	1,277	-	-	1,2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	45	-	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0	-	-	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724)</u>	<u>\$1,26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598</u>			<u>\$17,14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6,056</u>			<u>\$27,0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458</u>			<u>\$9,937</u>

民國105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3,114)	\$(647)	\$-	\$(3,76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04)	-	7	(4,697)
備抵呆帳未實現	500	(86)	-	414
費用資本化時間差異	290	(221)	-	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545	(6,760)	(487)	24,298
短期員工福利	1,277	-	-	1,2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537)	525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0	-	-	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189)</u>	<u>\$(4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5,267</u>			<u>\$17,59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3,622</u>			<u>\$26,0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355</u>			<u>\$8,458</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6,528	\$20,746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預計及105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2.14%及11.7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民國86年度以前	\$7,772	\$7,772
民國87年度以後	136,135	177,137
合計	\$143,907	\$184,909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u>備註</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無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5,067	\$74,97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8,343	108,3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5	\$0.6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禮坊投資(股)公司	與本集團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欣耀國際(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集團總經理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欣耀國際(股)公司	\$603	\$1,786

2. 應付票據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欣耀國際(股)公司	\$-	\$22

3. 應付帳款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欣耀國際(股)公司	\$14	\$14

4. 銷貨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欣耀國際(股)公司	\$5,568	\$7,595

5. 進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欣耀國際(股)公司	\$79	\$93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租賃收入

本集團106年及105年度不動產按一般租賃條件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禮坊投資(股)公司	\$24	\$24

7.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獎金、業務執行費及酬勞	\$19,958	\$21,227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1,005	\$57,758	長期借款和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433,912	400,672	長期借款和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	1,000	1,000	貨車加油擔保
合 計	<u>\$435,917</u>	<u>\$459,43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額度約為4,011千元。
2.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借款而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152,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107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4,778千元及929千元。

另本集團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第9號「金融工具」於初次適用日之影響，前述稅率之變動亦將增加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皆為0千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6,877	\$369,146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5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9,739	101,321
應收票據	29,942	44,679
應收帳款	339,578	371,5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3	1,786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00	1,000
存出保證金	13,782	13,246
小計	464,644	533,574
合計	\$791,521	\$902,720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9,964	19,969
應付票據及款項	214,197	227,14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90,000	580,000
存入保證金	41,680	59,746
合計	\$895,841	\$896,864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等。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外幣銀行定存有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30千元及162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00千元及590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權益證券之投資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時，對於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權益影響分別為3,267千元及3,69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0%及8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四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6.12.31				
借款	\$10,000	\$510,000	\$80,000	\$6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9,964	-	-	39,964
應付款項	349,652	-	-	349,652
105.12.31				
借款	\$10,000	\$580,000	\$-	\$5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69	-	-	19,969
應付款項	401,157	-	-	401,157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590,000	\$580,000	\$590,000	\$580,000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326,727	\$-	\$-	\$326,72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368,996	\$-	\$-	\$368,996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07	29.76	32,944	\$501	32.25	\$16,15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民國106年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943千元及1,298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控制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主要係依據地區別及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集團計有下列應報導營運部門：
 - 七七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77』巧克力類產品，主要涵蓋百貨、超市、便利商品、等各種通路。
 - 禮坊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禮坊』訂婚喜餅及烘焙類食品，以直營門市為主。
-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 本集團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收益、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等非屬營業損益科目係以母公司為基礎進行個別管理及認定，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並未以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衡量，且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民國106年度

	巧克力、 餅乾部門	喜(糕)餅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16,461	\$564,615	\$297,897	\$-	\$1,878,973
部門間收入	25,852	-	(25,852)	-	-
收入合計	<u>\$1,042,313</u>	<u>\$564,615</u>	<u>\$272,045</u>	<u>\$-</u>	<u>\$1,878,973</u>
部門損益	<u>\$(13,468)</u>	<u>\$2,963</u>	<u>\$19,709</u>	<u>\$-</u>	<u>\$9,204</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5年度

	巧克力、 餅乾部門	喜(糕)餅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43,839	\$634,507	\$351,374	\$-	\$2,129,720
部門間收入	27,401	-	(27,401)	-	-
收入合計	<u>\$1,171,240</u>	<u>\$634,507</u>	<u>\$323,973</u>	<u>\$-</u>	<u>\$2,129,720</u>
部門損益	<u>\$61,295</u>	<u>\$(1,053)</u>	<u>\$28,223</u>	<u>\$-</u>	<u>\$88,465</u>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每一營運部門之部門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損益，如利息收入(費用)、金融負債評價(損)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及租金收入等。經該等調整與銷除後，合計數為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本集團係從事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主要於台灣營運，另本集團無佔合併營收達10%以上客戶，是以無需揭露主要客戶資訊。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註3)	持 股 比 例	
宏亞食品(股)公司	藥華醫藥(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4,806	\$326,727	1.05%	\$143.00
宏亞食品(股)公司	欣耀國際(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150	15.00%	\$9.9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公允價值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宏亞食品(股)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625 (USD21千元)	\$625 (USD21千元)	-	100%	\$1,665	\$3	\$3	子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625 (USD21千元)	\$625 (USD21千元)	-	100%	1,650	3	3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認列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說明。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322,498千元，佔個體總資產約為11%，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評價程序及抽選進貨單核對至相關帳證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針對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數進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包括抽樣核對銷貨單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0、附註五及附註六。

應收帳款評價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340,181千元，占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之12%。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依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所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估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另分析應收帳齡變動情況，依歷史經驗檢視是否有風險客戶需執行個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並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徐榮煌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78,098	3	短期借款	六	\$10,000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29,942	1	應付短期票券	六	39,964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339,578	12	應付票據	七	102,575	4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603	-	應付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2	-
130x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5,968	-	應付帳款	七	111,608	4
1410	存貨	四及六	322,498	11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	-
1470	預付款項		6,194	-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	174,008	5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4,70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七	3,369	-
	流動資產合計		787,581	27	其他流動負債		51,480	2
					流動負債合計		454,465	15
15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326,727	11	長期借款	六	590,000	20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5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9,937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66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	41,679	1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711,613	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	78,959	3
184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46,851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0,575	24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7,077	1	負債總計		1,175,040	39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31,60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45,683	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xx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110	1,083,425	37
					保留盈餘	3200	33,396	1
					法定盈餘公積	3300		
					未分配盈餘	3310	249,939	9
					保留盈餘合計	3350	143,907	5
					其他權益		393,846	14
					權益總計	3400	247,557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xxx	1,758,224	61
1xxx	資產總計		\$2,933,264	100			\$2,933,264	100
							\$3,156,484	100



董事長：張蒙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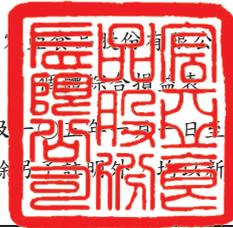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云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余彩雲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878,973	100	\$2,129,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376,229)	(73)	(1,551,913)	(73)
5900	營業毛利		502,744	27	577,807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455,687)	(24)	(478,174)	(2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955)	(3)	(62,274)	(3)
	營業費用合計		(502,642)	(27)	(540,448)	(25)
6900	營業利益	四及六	102	-	37,35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16,347	-	18,3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827)	-	39,65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	(6,421)	-	(6,8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	-	(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02	-	51,106	3
7900	稅前淨利		9,204	-	88,46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4,137)	-	(13,487)	(1)
8200	本期淨利		5,067	-	74,97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311)	-	2,8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43	-	(4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	-	(4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269)	(2)	(105,857)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	-	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449)	(2)	(103,515)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382)	(2)	\$ (28,537)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0.05		\$0.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豪城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理財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3,396	\$232,259	\$193,575	\$98	395,733	\$1,938,486	\$1,938,48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182	(10,182)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840)	-	-	(75,840)	(75,840)
現金股利	-	-	-	74,978	-	-	74,978	74,978
105年度淨利	-	-	-	2,378	(36)	(105,857)	(103,515)	(103,51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7,356	(36)	(105,857)	(28,537)	(28,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909	62	289,876	1,834,109	1,834,10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396	242,441	184,90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498	(7,498)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503)	-	-	(32,503)	(32,503)
現金股利	-	-	-	5,067	-	-	5,067	5,067
106年度淨利	-	-	-	(6,068)	(112)	(42,269)	(48,449)	(48,449)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01)	(112)	(42,269)	(43,382)	(43,3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49,939	\$143,907	\$50	\$247,607	\$1,758,224	\$1,758,22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3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及105年度實際分配員工酬勞分別為289千元及2,779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45千元及1,390千元，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張豪城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9,204	\$88,4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1,488	152,029
攤銷費用	9,920	17,195
利息費用	6,420	6,835
利息收入	(326)	(4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利益	-	(42,29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2	7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1)	(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493	85
匯率影響數	808	1,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737	(4,97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1,964	(54,1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83	(7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17	(385)
存貨(增加)減少	(23,948)	24,958
預付款項減少	7,071	9,1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85)	4,52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1,027)	16,724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22)	2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097	(40,44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	1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8,581)	14,49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8,813)	(6,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準備減少	(91,104)	(39,766)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677	146,341
收取之利息	326	436
支付之利息	(6,392)	(7,042)
支付之所得稅	(495)	(22,6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16	117,0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49,3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投資價款	-	(33,65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385)	(69,5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95	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6)	(1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56)	(7,3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82)	(61,2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95	(100,03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	(66,667)
長期借款增加	10,000	116,66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8,067)	(10,628)
發放現金股利	(32,503)	(75,8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75)	(156,4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3)	(1,2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684)	(102,0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782	201,7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098	\$99,7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豪城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5年6月14日，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83,425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糖果、餅乾、巧克力、月餅、西點、麵包、糕餅等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9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45巷8弄3號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2月26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及(5)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2018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B. 付給客戶之對價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將付給客戶之對價作為收入之減少，前述規定與現行認列為營業費用之處理方式不同，惟並未影響初次適用日之資產、負債或權益。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2018 年 1 月 1 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150 千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依IFRS 9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255千元，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另調整其他權益105千元。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除列之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c.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另權益工具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先前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者，須將先前已認列於保留盈餘之累積減損重分類至其他權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帳戶，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及應收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45年
機器設備	5~16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4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公司管理階層首先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係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判斷，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損失金額應以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衡量。資產之帳面金額應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應列於當期損益。有關公司之備抵呆帳說明請詳附註六。

4.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24	\$258
零用金	990	985
銀行存款	47,249	85,639
定期存款	29,835	12,900
合 計	\$78,098	\$99,782

上列定期存款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045%~2.00%及0.43%~1.355%，期間均短於一年。

2.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8,248	\$43,453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1,996	1,677
減：備抵呆帳	(302)	(451)
合 計	\$29,942	\$44,679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344,917	\$377,756
減：備抵呆帳	(5,339)	(6,214)
小 計	339,578	371,5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3	1,786
合 計	\$340,181	\$373,328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4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1.1	\$-	\$6,214	\$6,21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875)	(875)
106.12.31	\$-	\$5,339	\$5,339
105.1.1	\$-	\$6,228	\$6,22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4)	(14)
105.12.31	\$-	\$6,214	\$6,214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337,297	\$2,590	\$294	\$-	\$-	\$340,181
105.12.31	372,271	977	80	-	-	373,328

4. 存貨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63,062	\$68,203
物 料	61,911	44,813
在 製 品	47,898	31,291
製 成 品	149,627	154,243
淨 額	\$322,498	\$298,550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376,229千元及1,551,913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26,727	\$368,996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欣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0	\$150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65	100	\$1,797	100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合計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成本：								
106.1.1	\$821,455	\$1,269,688	\$1,518,007	\$45,735	\$91,579	\$80,932	\$-	\$3,827,396
增添(重分類)	-	-	9,180	3,528	-	1,371	-	14,079
處分	-	-	(37,917)	(5,196)	-	(1,924)	-	(45,037)
106.12.31	\$821,455	\$1,269,688	\$1,489,270	\$44,067	\$91,579	\$80,379	\$-	\$3,796,438
成本：								
105.1.1	\$811,362	\$994,566	\$1,397,108	\$43,364	\$89,865	\$79,034	\$278,052	\$3,693,351
增添(重分類)	10,093	275,122	123,197	4,056	1,714	2,666	(278,052)	138,796
處分	-	-	(2,298)	(1,685)	-	(768)	-	(4,751)
105.12.31	\$821,455	\$1,269,688	\$1,518,007	\$45,735	\$91,579	\$80,932	\$-	\$3,827,396
折舊：								
106.1.1	\$-	\$648,636	\$1,146,870	\$35,596	\$88,343	\$67,759	\$-	\$1,987,204
折舊	-	62,225	70,595	2,084	1,882	4,136	-	140,922
處分	-	-	(37,685)	(3,703)	-	(1,913)	-	(43,301)
106.12.31	\$-	\$710,861	\$1,179,780	\$33,977	\$90,225	\$69,982	\$-	\$2,084,825
折舊：								
105.1.1	\$-	\$598,844	\$1,071,410	\$34,737	\$86,614	\$62,457	\$-	\$1,854,062
折舊	-	49,792	77,696	2,492	1,729	6,070	-	137,779
處分	-	-	(2,236)	(1,633)	-	(768)	-	(4,637)
105.12.31	\$-	\$648,636	\$1,146,870	\$35,596	\$88,343	\$67,759	\$-	\$1,987,204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821,455	\$558,827	\$309,490	\$10,090	\$1,354	\$10,397	\$-	\$1,711,613
105.12.31	\$821,455	\$621,052	\$371,137	\$10,139	\$3,236	\$13,173	\$-	\$1,840,192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第三人名義取得八德市大庄段之部份農地，並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帳面價值皆為新台幣19,537千元。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3	\$564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04%~1.85%	1.12%-1.2%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投資性不動產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成本：			
106.1.1	\$36,917	\$68,467	\$105,384
增添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	-	-
處分	-	(102)	(102)
106.12.31	<u>\$36,917</u>	<u>\$68,365</u>	<u>\$105,282</u>
成本：			
105.1.1	\$35,912	\$56,141	\$92,053
增添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1,005	12,327	13,942
處分	-	(611)	(611)
105.12.31	<u>\$36,917</u>	<u>\$68,467</u>	<u>\$105,384</u>
折舊：			
106.1.1	\$-	\$57,967	\$57,96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	-	-
當年度折舊	-	566	566
處分	-	(102)	(102)
106.12.31	<u>\$-</u>	<u>\$58,431</u>	<u>\$58,431</u>
折舊：			
105.1.1	\$-	\$44,328	\$44,32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	12,937	12,937
當年度折舊	-	1,313	1,313
處分	-	(611)	(611)
105.12.31	<u>\$-</u>	<u>\$57,967</u>	<u>\$57,967</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36,917</u>	<u>\$9,934</u>	<u>\$46,851</u>
105.12.31	<u>\$36,917</u>	<u>\$10,500</u>	<u>\$47,417</u>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11,593</u>	<u>\$12,325</u>

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因無法可靠決定，經搜尋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參考鄰近地區實際成交資訊評估後，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281,478千元~549,583千元及302,907千元~435,837千元，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高度可能落在前述區間內。

(1) 大樓出租性質主要係出租予員工當宿舍之用，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2) 大樓出租之租金收入月繳繳清方式。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預付設備款	\$7,866	\$3,560
存出保證金	13,782	13,2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952	16,116
合 計	\$31,600	\$32,922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084%~1.270%	\$10,000	\$10,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40,000千元及670,000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及廠房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商業本票	0.54%~0.74%	\$40,000	\$2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6)	(31)
淨 額		\$39,964	\$19,969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發行應付商業本票，並無提供抵押品。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長期借款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320,000	民國105年8月30日至108年8月30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500,000千元。
國泰世華擔保借款	50,000	自民國106年10月12日至109年10月11日共3年，到期一次性償還，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自民國106年12月29日至111年12月28日每筆貸放期間5年，寬限期60個月，本金到期償還，總授信額度為8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自民國106年12月29日至111年12月28日每筆貸放期間5年，寬限期60個月，本金到期償還，總授信額度為80,000千元。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60,000	民國106年10月18日首次動用日起算滿兩年之日起為第一期，每半年一期分三次平均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利率依玉山銀行公告之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0.1%計算，授信額度為80,000千元。另以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門市土地擔保作為加強債權之用。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	80,000	民國106年6月7日至109年6月6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80,000千元。
小計	59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計	<u>\$590,000</u>	

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1.12%~1.27%。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5.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250,000	自民國105年8月30日至108年8月30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500,000千元。
國泰世華擔保借款	150,000	自民國105年8月26日至107年8月26日共2年，到期一次性償還，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目前已借15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70,000	自民國103年9月23日至108年9月23日共五年，寬限期前42個月，第43個月後，每個月為一期，分18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償還3,889千元，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自民國103年9月25日至108年9月25日共五年，寬限期前42個月，第43個月後，每個月為一期，分18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償還1,667千元，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自民國103年11月25日至108年11月25日共五年，寬限期前42個月，第43個月後，每個月為一期，分18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償還2,778千元，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30,000	民國106年10月18日首次動用日起算滿兩年之日起為第一期，每半年一期分三次平均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利率依玉山銀行公告之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0.1%計算，授信額度為80,000千元。另以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門市土地擔保作為加強債權之用。
小計	58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計	<u>\$580,000</u>	

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1.10%~1.27%。

台灣銀行與玉山銀行之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04千元及10,371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5,000千元。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280)	\$(2,699)
利息成本	(2,619)	(2,68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03	113
合計	<u>\$(4,396)</u>	<u>\$(5,26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191,329)	\$(201,4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2,370	38,732
提撥狀況	(78,959)	(162,75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78,959)</u>	<u>\$(162,752)</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201,484)	\$(214,436)
當期服務成本	(2,280)	(2,699)
利息成本	(2,619)	(2,680)
支付之福利	22,105	15,508
精算損失(利益)	(7,051)	2,823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191,329)</u>	<u>\$(201,48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732	\$9,0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03	113
雇主提撥數	95,500	45,032
支付之福利	(22,105)	(15,508)
精算損失	(260)	41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2,370</u>	<u>\$38,732</u>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6.12.31	105.12.31
現 金	100.00	100.0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0.90%	1.3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3,945
折現率減少0.25%	4,081	-
預期薪資增加0.25%	3,612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3,513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1.00%	\$-	\$4,318
折現率減少1.00%	4,471	-
預期薪資增加1.00%	3,993	-
預期薪資減少1.00%	-	3,88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均為1,083,425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108,343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庫藏股票交易	\$288	\$288
合併溢額	33,108	33,108
合計	\$33,396	\$33,396

庫藏股票交易所增加之資本公積係因子公司—宏碩股份有限公司(已清算)，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處分溢額。

合併溢額所增加之資本公積係因合併禮坊(股)公司，承受自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額及給付該公司股東金額後之餘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不斷成長，促使營運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並兼顧穩定經營發展，年度股利發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至少佔發放股利 2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及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07	\$7,498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503		\$0.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6.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027,023	\$2,291,81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1,837)	(202,798)
其他營業收入	33,787	40,704
合 計	\$1,878,973	\$2,129,720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	\$1,068,161	\$1,224,881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300,658	317,802
其他營業成本	7,410	9,230
推銷費用	455,687	478,174
管理費用	46,955	62,274
合 計	\$1,878,871	\$2,092,361

18.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9,235	\$30,59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170	23,126
合 計	\$27,405	\$53,717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最低租賃給付	\$32,399	\$33,504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8,675	\$10,77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108	20,615
合 計	\$26,783	\$31,392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11,593千元及12,325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7,833	\$158,332	\$-	\$356,165	\$216,950	\$165,559	\$-	\$382,509
勞健保費用	7,260	15,209	-	22,469	21,729	14,581	-	36,310
退休金費用	9,779	8,484	-	18,263	11,200	9,812	-	21,0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742	8,505	-	18,247	10,243	9,716	-	19,959
折舊費用	107,216	33,706	566	141,488	115,222	35,494	1,313	152,029
攤銷費用	8,798	1,122	-	9,920	12,931	4,264	-	17,19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68 人及 966 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3% 及 1.5%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89 千元及 145 千元，民國 105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779 千元及 1,390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89 千元及 145 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11,593	\$12,325
利息收入	326	436
其他收入—其他	4,428	5,555
合 計	<u>\$16,347</u>	<u>\$18,316</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1	\$58
處分投資利益	-	42,292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3)	(8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43)	(1,298)
什項支出	(566)	(1,313)
壞帳迴轉利益	1,024	-
合 計	<u>\$ (827)</u>	<u>\$ 39,654</u>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 6,421</u>	<u>\$ 6,835</u>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311)	\$-	\$(7,311)	\$1,243	\$(6,06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	-	(135)	23	(1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269)	-	(42,269)	-	(42,2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9,715)</u>	<u>\$-</u>	<u>\$(49,715)</u>	<u>\$1,266</u>	<u>\$(48,449)</u>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865	\$-	\$2,865	\$(487)	\$2,3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	-	(43)	7	(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292)	(63,565)	(105,857)	-	(105,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9,470)</u>	<u>\$(63,565)</u>	<u>\$(103,035)</u>	<u>\$(480)</u>	<u>\$(103,515)</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735	\$6,2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322)	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1,724	7,189
所得稅費用	\$4,137	\$13,4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	\$(7)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43)	48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66)	\$480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9,204	\$88,46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565	\$15,03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7,19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3	8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736	1,83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322)	3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影響數	75	3,6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137	\$13,487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6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3,761)	\$(1,503)	\$-	\$(5,264)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97)	-	23	(4,674)
備抵呆帳未實現	414	(91)	-	323
費用資本化時間差異	69	(43)	-	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298	(132)	1,243	25,409
短期員工福利	1,277	-	-	1,2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	45	-	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0	-	-	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724)</u>	<u>\$1,26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598</u>			<u>\$17,14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6,056</u>			<u>\$27,0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458</u>			<u>\$9,937</u>

民國105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3,114)	\$(647)	\$-	\$(3,76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04)	-	7	(4,697)
備抵呆帳未實現	500	(86)	-	414
費用資本化時間差異	290	(221)	-	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545	(6,760)	(487)	24,298
短期員工福利	1,277	-	-	1,2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537)	525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0	-	-	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189)</u>	<u>\$(4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5,267</u>			<u>\$17,59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3,622</u>			<u>\$26,0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355</u>			<u>\$8,458</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6,528	\$20,746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預計及105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2.14%及11.78%。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105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106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民國86年度以前	\$7,772	\$7,772
民國87年度以後	136,135	177,137
合 計	\$143,907	\$184,909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無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5,067	\$74,97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8,343	108,3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5	\$0.6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禮坊投資(股)公司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欣耀國際(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欣耀國際(股)公司	\$603	\$1,786
	\$603	\$1,786

2. 應付票據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欣耀國際(股)公司	\$-	\$22
	\$-	\$22

3. 應付帳款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欣耀國際(股)公司	\$14	\$14
	\$14	\$14

4. 銷貨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欣耀國際(股)公司	\$5,568	\$7,595
	\$5,568	\$7,595

5.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欣耀國際(股)公司	\$79	\$93
	\$79	\$93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租賃收入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不動產按一般租賃條件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禮坊投資(股)公司	\$24	\$24

7.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獎金、業務執行費及酬勞	\$19,958	\$21,227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1,005	\$57,758	長期借款和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433,912	400,672	長期借款和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	1,000	1,000	貨車加油擔保
合 計	\$435,917	\$459,4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額度約為4,011千元。
2.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借款而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152,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107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4,778千元及929千元。

另本公司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第9號「金融工具」於初次適用日之影響，前述稅率之變動無增加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6,877	\$369,146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5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8,074	99,524
應收票據	29,942	44,679
應收帳款	339,578	371,5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3	1,786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00	1,000
存出保證金	13,782	13,246
小計	462,979	531,777
合計	\$789,856	\$900,923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9,964	19,969
應付票據及款項	214,197	227,14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90,000	580,000
存入保證金	41,680	59,746
合計	\$895,841	\$896,864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等。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外幣銀行定存有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13千元及144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00千元及590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權益證券之投資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時，對於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權益影響分別為3,267千元及3,69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0%及8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四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6.12.31				
借款	\$10,000	\$510,000	\$80,000	\$6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9,964	-	-	39,964
應付款項	349,652	-	-	349,652
105.12.31				
借款	\$10,000	\$580,000	\$-	\$5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69	-	-	19,969
應付款項	401,157	-	-	401,157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590,000	\$580,000	\$590,000	\$580,000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326,727	\$-	\$-	\$326,72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368,996	\$-	\$-	\$368,996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52	29.76	\$31,307	\$445	32.25	\$14,35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943千元及1,298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註3)	持 股 比 例	
宏亞食品(股)公司	藥華醫藥(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4,806	\$326,727	1.05%	\$143.00
宏亞食品(股)公司	欣耀國際(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150	15.00%	\$10.7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公允價值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宏亞食品(股)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625 (USD21千元)	\$625 (USD21千元)	-	100%	\$1,665	\$3	\$3	子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625 (USD21千元)	\$625 (USD21千元)	-	100%	1,650	3	3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

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認列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說明。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二、財務績效
- 三、現金流量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 七、其他重要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差異		備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789,246	840,751	(51,505)	(6.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1,613	1,840,192	(128,579)	(6.98%)	2
其他資產	432,405	475,541	(43,136)	(9.07%)	3
資產總額	2,933,264	3,156,484	(223,220)	(7.07%)	2、3
流動負債	454,465	511,419	(56,954)	(11.14%)	4
長期負債	720,575	810,956	(90,381)	(11.14%)	4
負債總額	1,175,040	1,322,375	(147,335)	(11.14%)	4
股本	1,083,425	1,083,425	—	—	
資本公積	33,396	33,396	—	—	
保留盈餘	393,846	427,350	(33,504)	(7.84%)	3
股東權益總額	1,758,224	1,834,109	(75,885)	(4.14%)	3

說明：

1. 流動資產減少，主因營收欠佳以致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2. 本年度未有大幅度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固定資產淨額隨折舊而減少，亦造成資產總額減少。
3. 其他資產、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減少，主因本公司所投資藥華醫藥(股)公司股價波動之資產評價所致。
4. 流動負債減少，主因經營績效不佳，應付獎金及酬勞提撥金額下降所致，長期負債減少主係因應法令要求支付舊制退休金至台銀退休金準備帳戶，而導致應計退休金負債大幅降低所致；負債總額減少亦是。
5. 因增減變動比率未達20%且金額未達壹仟萬元者，免予分析。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878,973	2,129,720	(250,747)	(11.77%)
營業成本	1,376,229	1,551,913	(175,684)	(11.32%)
營業毛利	502,744	577,807	(75,063)	(12.99%)
營業費用	502,642	540,478	(37,836)	(7.00%)
營業利益	102	37,329	(37,227)	(99.73%)
營業外收支	9,102	51,136	(42,034)	(82.20)%
稅前淨利	9,204	88,465	(79,261)	(89.60%)
所得稅利益(費用)	4,137	13,487	(9,350)	(69.33%)
稅後淨利	5,067	74,978	(69,911)	(93.24%)

說明：

- 營業收入淨額、銷貨成本、營業毛利減少，主因節慶時間挪移、國人結婚和新生嬰兒人數均呈現衰退態勢，以致國內送禮、婚宴和彌月等糕餅禮盒市場消費需求持續轉弱再加上原物料中奶油及可可成本大幅上揚侵蝕利潤所致。
- 營業費用減少，係本期營業額減少相對費用同步減少所致。
- 營業外收支減少，主因前期之處分藥華藥股票之利益。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84 仟元，比 105 年度 117,001 仟元減少 96,017 仟元，係因年度營收及營業利益均減少，而另因應法令要求支付舊制退休金至台銀退休金準備帳戶。又因年度節慶挪移影響，主要出貨集中在 107 年一月份，存貨備料金額提高，但應收帳款較前期減少。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1,282 仟元，較前期淨流出減少 39,997 仟元，公司衡量長、短期資金的部位，適度調整資本投資計畫及現金股利發放，來維持財務上的安定，以及有效運用。
- 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除了銀行授予貸放額度作為預備外，主要還是以自有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挹注為主。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目前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目前尚無新的海外投資計畫。另外，本公司所投資藥華醫藥(股)公司，已於 105 年度上櫃，增加市場活絡交易及業務展望。而公司的投資核心，仍以公司自有品牌發展為主。

六、風險分析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

1. 國內利率水平尚處於低檔，有利於企業之投資發展。
2. 公司外銷收入的外幣部位主要支應外購原料，主要以自然平衡方式規避匯率變動風險，適時調節外匯持有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3. 原料乳製品及油脂價格自 105 年度谷底反彈，現階段則是已是高檔，本公司產品成本亦有上漲壓力但無重大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無。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貼合市場消費需求，突顯公司產品特色，挖掘不同階層及族群的潛在消費力道。同時開發高級糕點豐富零售商品，藉以促進喜餅訂購驅動力。外銷部分：把公司眾多的產品線，迎合貿易區域需要及規範，帶動多樣化的出口品項及市場。觀光工廠運用「知性導覽」、「互動體驗」、「休閒娛樂」提升遊客滿意度，促進品牌認知及業績。每年編列營收 1~2%的研發費用，發展新產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社會不斷進步，公司管理、食安、衛生、標示及消費保護法規也更臻完善，本公司一向秉以誠信、公道交易的理念，審慎遵守相關法令，目的在提升公司產品及管理的品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的變化，公司亦充分運用電子資料處理系統，並隨時因應產業的變化調整業務步伐，綜合觀之，對財務業務並無不良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以「七七巧克力」、「禮坊訂婚喜餅」為品牌行銷，秉持「誠信、創新、品質、服務」的理念，審慎經營；以品質的最高指標落實在每一項公司產品，累積品牌價值。新導入的巧克力觀光工廠其目的也是以永續經營為出發，提高品牌能見度，除了帶來新的業務，對企業形象也有加分效果。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目前無擴充廠房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進貨或銷貨均無佔百分之十以上的個別廠商，貨源供應均屬正常，尚無過度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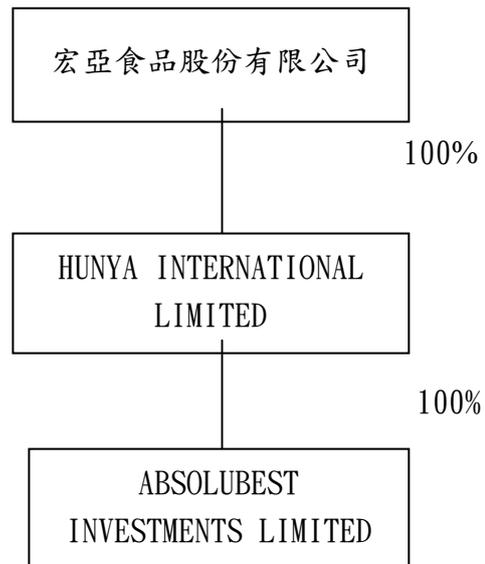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5. 6. 14	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 45 巷 8 弄 3 號 5 樓	1, 083, 425	糖果、巧克力、餅乾、月餅、西點、麵包糕餅等食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 6. 8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 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78 (USD21, 000X32. 279)	投資業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90. 7. 3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 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78 (USD21, 000X32. 279)	投資業

註 1. 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 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 關係企業如有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無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4. 營業關係說明：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A. 糖果、巧克力、餅乾、月餅、西點、麵包糕餅等食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B. 投資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豪城	5,788,897	5.34	
	董事	統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聖鈞	143,658	0.13	
	董事	承添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云綺	10,291,000	9.50	
	獨立董事	林大宗	0	—	
	獨立董事	林燕娟	0	—	
	監察人	呂淑如	556,600	0.51	
	監察人	陳健吉	92,441	0.09	
	監察人	楊清長	841,980	0.78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宏亞食品(股)公司代表人：張豪城	—	100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張云綺	—	100

註1.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 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列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二)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83,425	2,933,264	1,175,040	1,758,224	1,878,973	102	5,067	0.05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678	1,665	—	1,665	—	3	3	—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678	1,650	—	1,650	—	3	3	—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參閱62頁。

(四)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豪城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HUNYA FOODS CO., LTD.